

#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 工作部门权力责任清单

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 编印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2023 年财政局权力清单	1
2023 年教育局权力清单	31
2023 年科工信局权力清单	56
2023 年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权力清单	67
2023 年民政局责任清单	77
2023 年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	101
2023 年人民政府办公室权力清单	126
2023 年人社局权力清单	136
2023 年商务局权力清单	147
2023 年审计局权力清单	157
2023 年水务局权力清单	180
2023 年统计局权力清单	202
2023 年卫健委权力清单	224
2023 年营商环境建设局权力清单	345
2023 年应急管理局权力清单	475
2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	517





#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 责任清单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相关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市级财政部门，修订并组织实施本区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相关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li> <li>2、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li> </ol>	
2	负责管理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组织编制区本级部门预决算，编制区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草案，汇编全区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龙华区及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负责区本级预决算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li> <li>2、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li> <li>3、经区人大批准后，在二十日内向区属各部门批复预决算。并组织做好政府、部门预算公开工作。</li> </ol>	
3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票据。负责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负责财政供养单位的人员工资统一发放，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监督工作。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li> <li>2、按规定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以电子票据代替机打票据，将财政票据的时候监督和检查转变为事前、事中控制，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效率。涵盖非税收入票据、资金往来票据、捐赠票据等所有财政票据。</li> <li>3、负责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li> <li>4、负责财政供养单位的人员工资统发。</li> </ol>	

4	<p>负责组织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承担区本级财政资金账户和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区本级财政资金账户；负责国库资金调度和上下级资金对账，承担国库现金管理工作。</li> <li>2、负责总预算会计工作，办理预算内外资金收支划拨和结算。</li> <li>3、负责财政总决算，审核汇总部门决算工作；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li> <li>4、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度，审核政府采购预算，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li> </ol>	
5	<p>负责拟订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监管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承担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事项审批工作。组织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拟订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监管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li> <li>2、承担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事项审批工作。</li> <li>3、组织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登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li> </ol>	

6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li> <li>拟订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li> <li>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li> <li>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li> </ol>	
7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本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制定全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安排。</li> <li>办理和监督区级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并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li> </ol>	
8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汇总上报全区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li> <li>负责管理区本级财政社会保障资金支出。</li> <li>审核汇总上报全区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报表。</li> </ol>	
9	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拟订海口市龙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防范财政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地方隐性债务平台，按时布置全区填报及汇总上报工作。</li> <li>对可能新增的政府债务严格论证，避免盲目、随意新增。</li> <li>及时通报逾期隐性债务，追究未偿责任。</li> <li>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增强政府偿还能力。</li> </ol>	
10	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定全区会计工作管理细则和办法。负责集中支付的会计核算，报告、反映支付情况和有关会计资料，为预算执行分析提供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预算部门（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业务，拟定全区会计集中核算制度。</li> <li>负责全区工资统发管理，办理法定代扣业务，拟定全区工资统发制度。</li> <li>负责全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执行工作，拟定全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li> <li>参与检查全区预算部门（单位）财务工作。</li> <li>参与全区预算部门（单位）预决算编制工作。</li> </ol> <p>参与预算支出执行分析和预算部门（单位）综合财务分析。</p>	区国库支付局

11	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审计相关部门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3、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4、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5、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12	指导各财政所工作。	指导和监督各财政所工作的执行情况。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二、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财政统发工资	区财政局	负责预算安排和经费下达。	《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琼财会中〔2000〕316号）	某统发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的发放，由该单位申报统发工资数据，提交区编办审核编制文号、编制人数、内设机构经审核后再提交区人社局审核单位报送的人事档案、执行工资标准、工资数据。区人社局和区委组织部共同审核增（减）人员途径、人员类型、人员岗位。最后提
	区各预算单位	录入本单位工资统发人员工资、审核、上报。			
	区委编办	审核编制文号、编制人数、内设机构。			
	区人社局	审核单位报送的人事档案、执行工资标准、工资数据。增（减）人员途径、人员类型、人员岗位。			

	区委组织部	审核增（减）人员途径、人员类型、人员岗位。		
	区国库支付局	核准支出功能科目，复核人员工资信息，负责工资发放及清算。		

附件：《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相关依据说明

一、《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财行〔2000〕1号）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人事部门核准的实有人数和应发工资额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建立工资预算档案，并负责与代发工资银行签订服务协议，把资金分解支付到个人。

二、《海南省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琼财会中〔2000〕316号）

第七条 统一发放工资工作由财政部门组织协调，编制部门、人事部门和代发银行积极配合。

第九条 工资费用实行统一发放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监督。

三、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财政收入资金监管
- (二) 财政支出资金监管
- (三) 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
- (四) 财政票据监管
- (五) 政府采购监管
- (六) 预算绩效监管

## **第一项 财政收入资金监管**

### **(一)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涉及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等预算收入征收与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

### **(二) 监督检查内容**

各项财政收入的征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否存在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列举事项,对财政收入真实性、合法性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虚增虚减财政收入等问题。

### **(三) 监督检查方式**

- 1、财政收入日常监督检查;
- 2、针对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等情况以及完善财政管理的需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3、针对具体举报线索开展的监督检查。

### **(四) 监督检查程序**

1. 开展财政收入资金监督检查按照查前准备、印发通知、组织检查、提交报告、实施审理、处理处罚、跟踪落实、整理归档



的基本程序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2. 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向被检查人询问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检查人员可以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并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制。经上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上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在实施财政监督检查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等预算收入征收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加强对财政所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2、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管理。

3、具体进行财政收入资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措施，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比对分析等方法。对发现的问题必须即查即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4、根据需要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一起开展检查工作。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有财政收入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作出检查结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对未发现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作出检查结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 **第二项 财政支出资金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涉及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列举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财政资金日常监督检查；
- 2、针对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间完善财政管理的需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3、针对具体举报线索开展的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按照查前准备、印发通知、组织检查、提交报告、实施审理、处理处罚、跟踪落实、整理归档的基本程序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2、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向被检查人询问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检查人员可以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并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制。经上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上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在实施财政监督检查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自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加强对财政所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2、实施监督检查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

管理。

3、具体进行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措施，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比对分析等方法。对发现的问题必须即查即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4、根据需要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一起开展检查工作。

5、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资金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最后审定的复核意见，向被检查单位作出《财政处理决定》或《财政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并取得回执。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除按规定执行简易程序外，要向被检查单位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当事人。对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且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依法向被检查单位作出《财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取得回执。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事项依法移送。

### **第三项 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龙华区辖区内办理会计实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适用何种会计制度；
- 2、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3、是否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是否符合规定；
- 4、是否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规定；
- 5、是否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 6、是否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 7、是否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是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 8、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是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是否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 9、任用会计人员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定；
- 10、是否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11、固定资产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是否存在账外资产等行为；
- 12、进行对外投资是否合规；

13、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对单位遵守《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对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者抽查；

3、对有检举线索或者在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有违法嫌疑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4、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抽查；

5、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抽查；

6、依法实施其他形式的会计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财政部门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应当按照查前准备、印发通知、组织检查、提交报告、实施审理、处理处罚、跟踪落实、整理归档的基本程序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2、财政部门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自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

4、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处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可以在被检查单位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也可以将被检查单位以前会计年度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财政部门检查，但须由组织检查的财政部门向被检查单位开具调用会计资料清单，并在三个月内完整退还。

2、在被检查单位涉嫌违法的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

3、在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可以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被检查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应当经本区财政局负责人批准，并持查询情况许可证明；向被检查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情况，应当遵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门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监[2006]2号）的规定。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第四项 财政票据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区行政区域内涉及领用财政票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或罚款问题；
- 2、是否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财政票据使用记录记载是否齐全；
- 3、是否按规定填开财政票据，票面所开金额与收取金额是否一致；
- 4、是否存在混用、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
- 5、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的行为；
- 6、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登记、核销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并妥善保管；
- 7、是否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
- 8、是否存在丢失财政票据现象，如有丢失，是否按规定及时申请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
- 9、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10、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

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日常检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区财政部门对照用票单位所持的《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定的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检查核销：

- （1）审核单位已用票据的收入金额和款项性质；
- （2）确认应缴、已缴、未缴财政专户和国库的资金款项；
- （3）核实票据开具和结存数量；
- （4）检查票据使用有无违规；
- （5）检查填开的收入项目和标准是否合法；
- （6）已用票据加盖“已核销”戳记；
- （7）结报核销的空白票据，剪去收据联上的“监制章”字样；
- （8）核定票据购领数量。

#### 2、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程序

（1）检查（抽查）准备阶段：明确检查任务，配置检查力量，制定检查方案，下达检查通知书。

（2）检查实施阶段：调查基本情况，检查内部制度，审阅会计资料并核查资产，收集检查证据，填制检查工作底稿。

（3）检查处理阶段：提交检查报告，征求检查对象意见，

审理检查报告，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跟踪执行结果，检查资料整理归档。

（4）采用重点抽查措施的，抽查面一般不大于 10%/年。

### **（五）监督检查措施**

措施：向检查对象询问情况，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资料，运用查询、查账、复核等方法进行检查，经批准可向与检查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和对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依法作出检查结论，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对未发现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作出检查结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 **第五项 政府采购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2、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3、集中采购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4、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开情况。

### **(三) 监督检查方式**

资料书面审查、现场检查、调取录音录像资料。

### **(四) 监督检查程序**

1、下达相关文件，明确检查要求。

2、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实施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3、提出监督检查意见，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4、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 **(五) 监督检查措施**

1、根据投诉、举报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核实处理。

2、对在专项检查或全面检查中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构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得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3、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责令改正。

5、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

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9、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

10、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第六项 预算绩效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预算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编制部门预算时，是否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 （2）预算项目执行中，是否填写项目执行绩效分析表。
- （3）预算项目完成后，是否落实整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监督预算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 2、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3、执行绩效运行监控；
-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 5、实施结果应用。

### **（五）监督检查措施**

- 1、以区委区政府关心关注的，效果好坏直接影响政府形象



的重大重点民生工程等为重点和切入点，实施重点评价；

- 2、预算部门全覆盖；
- 3、扩大第三方评价范围。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预算项目完成目标偏离或绩效不佳的情况，于年中的预算调整给予暂缓或中止的建议，并于下年的预算编制时给予中止或调整目标等建议；而对于部门整体支出进度缓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欠佳等情况，于下年的预算编制时给予调减项目总体额度，调整项目支出目标等建议。

#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01	未按照规定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02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p> <p>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3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03	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告、清查资产和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p>1、《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4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04	对企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5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05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06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公积金，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产，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7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07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8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08	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9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09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10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1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11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或者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及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12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影响公平竞争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13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1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p>(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p>(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p>(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p>(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p>(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p>(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14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14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以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15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15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或者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16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16	评标委员会的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p> <p>(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p> <p>(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p> <p>(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17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有关情况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18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的处罚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19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19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0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20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1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21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2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22	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修订） 第七条 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3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23	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修订）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动库、划解、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4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24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修订）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5	行政处罚	46010600CZ-CF-0025	违反相关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6	行政检查	46010600CZ-JC-0001	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7	行政检查	46010600CZ-JC-0002	财政预算管理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修订）第七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第九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8	行政检查	46010600CZ-JC-0003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以下统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 (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政策。 (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 (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 (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 (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 (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9	行政检查	46010600CZ-JC-0004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30	行政确认	46010600CZ-QR-000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31	其他权力	46010600CZ-QT-0001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	<p>《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监督工作。</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32	其他行政权力	46010600CZ-QT-0002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p>《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统一印（监）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保管、发放、审验、核销、销毁、稽查等工作。</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33	行政处罚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不回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总计：龙华区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共计33项目，其中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26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4项、行政奖励0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裁决0项、其他权利2项。

# 龙华区教育局

## 责任清单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教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教育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拟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各类教育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	
		结合本区实际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教育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协同制定教育发展相关制度措施	
2	(二)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与督促;领导局机关、下属单位(学校)党组织工作。	检查、指导与督促区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	
		领导局机关、下属单位(学校)党组织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3	(三)指导监督本区管辖学校的设置;负责管理本区各类教育资源和本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指导监督本区管辖学校的设置。	
		统筹管理本区各类教育资源,结合实际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做好教育经费、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4	(四)负责本区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工作;负责对学校的办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	开展对区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办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规范办学行为。开展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工作,规范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办学的行为。	
		对各种违规办学行为,坚决予以整改。	

5	<p>(五)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促进教育公平。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牵头协调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薄弱地区倾斜;推进城乡教育统筹工作;负责本区幼儿教育、义务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p>	<p>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促进教育公平。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牵头协调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薄弱地区倾斜;协同指导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规范化学校创建,推进城乡教育统筹工作。</p>	
		<p>协同制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基本教育教学政策文件;指导素质教育实施与教育教学改革。</p>	
6	<p>(六)负责管理本级教育经费和基本建设;监督本区学校教育经费的执 行和使用,管理上级核拨的教育经费。</p>	<p>负责本级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核拨、管理,负责区属学校(单位)经费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决算的监督管理发布。</p>	
		<p>负责全区公办学校和公办幼儿园的基本建设和种类项目管理。</p>	
		<p>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经费筹措、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全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负责监督和指 导区属学校和幼儿园经费使用、经费绩效评价等工作。</p>	
7	<p>(七)负责全区教师队伍管理工作,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工 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选拔、考核、任 免有关学校的领导干部。</p>	<p>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组织和指导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p>	
		<p>组织安排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学习,并通过学分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开展国培及校本培 训等。实施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工作;</p>	
		<p>培养校长后备干部队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选拔、考核、任免有关学校的领导干部。</p>	
8	<p>(八)负责教育系统科研规划,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工 作;指导学校电化教学及其教仪设备管理使用工作。</p>	<p>制定全区教育系统教科研规划,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p>	
		<p>培养电化教学师资队伍,建立健全电教制度,指导和监督学校电化教学及教仪设备管理工作。</p>	
9	<p>(九)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 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未成</p>	<p>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 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未成</p>	

	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指导辖区各学校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指导推动校园文化建设。	
		协调指导全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安全责任体系、防控体系、预警机制、应急机制。	
		组织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组织和指导学校开展各类文化艺术和体育等各项竞赛活动。	
10	(十)负责区属学校的招生计划、升学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	按照上级制定的招生方案，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招生措施，组织初中和小学招生工作。负责区属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并指导督促区属中小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11	(十一)承担本区语言文字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区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制定本区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区各单位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开展推普工作抽样检查，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12	(十二)根据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初中、小学和幼儿园等民办教育机构和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审批管理。	负责辖区初中、小学和幼儿园等民办教育机构和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三)规划并指导学校的党群、统战、双拥和宣传工作。	负责督查指导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统战、双拥和宣传工作。	

	<p>(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

## 二、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指导辖区各学校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p>区教育局</p> <p>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p> <p>区旅文局</p>	<p>指导辖区各学校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p> <p>1. 加强对学校及校园周边饮、副食商店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无证经营的商店及“三无”食品。</p> <p>2. 加强对网吧、游艺室等营业场所办证的管理。</p> <p>3. 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和查处、取缔校园及周边无照经营行为。清理整治学校周边小商店和各类非法经营的摊点；督促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等工作。</p> <p>1. 加强学校及周边娱乐场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学校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减少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因素，为学生的健康成长</p>	各相关部门职能配置的相关职责	<p>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查处流动摊贩等“三无产品”和“身世不明”的食品。整治周边商铺及流动兜售皮筋枪、弹珠枪等具有危险性、低俗性或不符合《国家玩具技术安全规范》的玩具。打击周边商铺租售的各类充满“毒害”、“低俗”、“血性”、“反动”及盗版等出版物。整治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在学生上、下学时间聚集占道经营，造成学生聚集购买，人群的聚集也造成学生上、下学交通堵塞。规范校园及周边电动车、小轿车秩序，教育接送车文明出行。检查学校及校园周边寄宿点的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到位，排查校园及周边环境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消防安全。</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创造一个良好文化环境。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加强巡查，清理取缔校园周边 200 米内的各类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等影响校园周边管理秩序的经营行为，全面整治规范校园周边的马路市场，加强周边卫生环境整治等工作。		
		龙华区公安分局	全力协助各成员单位进行整治活动，确保活动现场的治安，维护现场的秩序等。		
		公安交警支队龙华大队	打击超载等其他一切交通违法行为，规范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不断完善学校周边的交通标识建设等。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尤其是对校园及周边寄宿点的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完善校园消防安全设施配置。		
		各镇街	负责组织协调校园及周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整治工作，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屋的排查力度，及时化解涉校矛盾，准确了解校园周边重点人员情况，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检查、督导。		
2	对教师资格审批、职称评聘工作进行监	区教育局	1. 负责对学校的聘任行为进行监督，对审批局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前）指导监督。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管；	区人社局	依据教育局初审材料进行再次核准	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和“三定方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辖区内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备注：文化执法职责已上交市级，建议在分工第一项“指导辖区各学校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中增加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网吧、出版物等执法管理工作。



### 三、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对属地行政执法监督管理

(二) 对督导评估事项的监督管理

(三) 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监督管理

(五) 对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的监督管理

(六) 对民办义务教育审批的监督管理

# 第一项 对属地行政执法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和具体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体监督检查对象是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3、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4、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 5、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6、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关情况。
- 7、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自查、抽查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查阅行政执法案卷和有关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整改，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整改情况。

3、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

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区教育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撤销：

-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2、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不正当的；
- 3、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
- 4、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5、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6、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行政执法过错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1、责令书面检查；
- 2、通报批评；
- 3、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 4、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 5、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项 对督导评估事项的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督学。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制定或起草全区教育督导的指导性文件和评估指标体系，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是否制定督导评估的工作方案。

2、组织和指导对全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巩固提高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估。

3、组织开展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

4、对教育重点、热点、难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 （三）督导检查方式

1、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自查。

2、组织专家和督学成立督导检查组，并开展专题培训和实地核查。

3、查阅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4、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实地核查。

5、综合督导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区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反馈。

### （四）督导检查程序

1、印发教育督导通知，明确教育督导的内容、时间、被督导的单位和督导程序；

- 2、被督导单位根据要求做好自查并做好相关迎检准备；
- 3、督导部门派出督导检查组实施现场考察；
- 4、督导检查除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外，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
- 5、督导检查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综合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 6、教育督导部门应当根据督导检查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 7、被督导单位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部门，教育督导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 8、督导工作完成后，教育督导部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分管领导提交督导报告，并根据督导事项所涉及的工作实际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对涉及教育重大问题的督导报告应按教育督导报告发布的有关要求适时向社会公布。

#### **（五）督导检查措施**

- 1、制定督导检查的工作方案。
- 2、根据督导工作需要，建立和强化督导专家队伍。
- 3、在被督导检查单位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4、及时形成督导报告，提出督导意见和建议，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意见。

5、按照“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对涉及教育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的督导报告，按照教育督导报告发布的有关要求向社会发布。

6、对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查，促进整改措施落实。

### （六）督导检查处理

1、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A. 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B. 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C. 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D. 打击报复督学的。

E. 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2、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B.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C. 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E. 实施督导的督学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回避，督学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F. 督学违反规定，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项 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消防安全。以宿舍、食堂、教室、体育馆、图书馆、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2、交通安全。以校车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校车核载定员制度、校车动态管理制度、接送学生交接制度落实情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

3、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以学生食堂、学生营养餐为重点，着重检查食堂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4、自然灾害防范。以校舍安全和汛期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防范洪灾、泥石流、雷电、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情况。

5、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6、校园治安。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着重检查门卫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巡查、校外人员及车辆管理、突出矛盾隐患排查等情况。

7、集体活动安全。以大型集体活动为重点，着重检查实习实践活动、夏令营、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防踩踏、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8、事故查处情况。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检查，着重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9、对涉及学校安全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产生的损害。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

每学期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和校园安全形势每学期开展一次校车安全运营、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专项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的内容、方式、人员组成。

- 2、组织实施明察暗访，汇总检查情况。
- 3、根据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各地要求整改。
- 4、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当前的校园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指出当前校园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一个阶段的工作重点。

#### **（五）. 监督检查措施**

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责令进行整改。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严重隐患，不具备办学基本条件的学校，建议当地政府依法取缔。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成效不明显的，责成限期整改，并予通报批评。

## 第四项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有关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招生。
- 2、是否按照标准招聘有关人员。
- 3、是否依据规定组织教学。
- 4、是否依照规定进行各项管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对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 2、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负责检查学校日常管理。
- 2、对有举报的进行调查核实。

### （五）监督检查措施

- 1、对检查情况良好的，予以鼓励表彰。
- 2、对检查情况不理想的，责成予以整改。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对学校不依法依规办学的，进行约谈。
- 2、对举办方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依法进行查处。

## 第五项 对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教育国际交流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国际交流工作。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各级各类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全市学校开展的国际交流项目是否符合教育部、省里的各项规定和有关政策，是否按要求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2、学校是否制定管理办法以及自查制度。

3、实施的国际交流项目是否存在侵害学生、家长利益的行为。

4、参与国际交流对象的推荐过程是否公开、透明，推荐结果是否公平、公正。

5、公派的教师、学生是否如期成行、如期回国，并按规定上交工作总结报告。

6、来华学生的招收、管理是否符合教育部、省里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听取学校汇报。

2、对实施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案卷进行评查，检查相关协议、备忘录等材料。

3、组织专项调查、督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4、对有关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通知受查学校监督检查的内容。

2、听取受查学校的汇报。

3、调取受查学校相关文件资料、案卷以及工作总结报告。

4、召开相关工作人员、教师以及学生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对检查情况良好的，予以鼓励表彰。

2、对检查情况不理想的，责成予以整改。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依法取消项目等决定，并可视情给予通报批评。

## **第六项 对民办义务教育审批的监督管理**

为保证民办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布局、良性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我区批办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办学条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招生是否能达到4个平行班（每班50人）的最低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实地查看办学条件。

2、核定招生计划。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实地核查办学条件。

2、印发文件公布高中招生计划。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现场核查。

2、印发文件。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不符合审批标准设立的普通高中，责成举办者加大投入，使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对录取的学生数达不到招生最小规模要求的学校，暂停招生资格。



## 四、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服务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和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咨询和投诉事宜	龙华区教育局	66568640
2	教师节	组织学校开展相关教师节的活动	龙华区教育局	66568646
3	普通话宣传周	根据国家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组织推广使用普通话	龙华区教育局	66568646

联系人：平礼军

手机号码：13307529602

电子邮箱：lhjydz@163.com

##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46010000+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46010600JY- JC - 0001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监督	对教师资格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2	行政检查	46010600JY- JC - 0002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	1.《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琼府〔2013〕58号）。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3	行政检查	46010600JY- JC - 0003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	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学校落实安全措施，依法维护学校周边治安和交通安全秩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4.《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 5.《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公治〔2015〕168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4	行政检查	46010600JY- JC - 0004	对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用语用字进行监督	对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5	行政检查	46010600JY- JC - 0005	对本行政区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或者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6	行政检查	46010600JY- JC - 0006	对教师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对教师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7	行政检查	46010600JY- JC - 0007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教师法》，聘任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的监督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教师法》，聘任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七条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8	行政检查	46010600JY- JC - 0008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督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9	行政检查	46010600JY- JC - 0009	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督	对幼儿园的行政检查	1.《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三十二）完善部门协调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民办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进行规范监管。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保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0	行政检查	46010600JY- JC - 0010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依据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版 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对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1	行政处罚	46010600JY- CF - 0001	对学校非法颁发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学校非法颁发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七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发证的资格。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2	行政处罚	46010600JY- CF - 0002	对非举办学校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举办学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中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3	行政监督	46010600JY- CF - 0003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证书进行监督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证书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八条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4	行政处罚	46010600JY- CF - 0004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九条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5	行政处罚	46010600JY- CF - 0005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监督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1.《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教外综〔2007〕1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3.《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意见》（琼教外〔2012〕77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海口市龙华区  
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拟订本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外国专家管理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制度举措，并组织实施	
		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二）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负责管理区级科技经费、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促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专利服务、技术交易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的发展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监督管理科技技术领域各项经费、奖励等费用的使用	
		协助科技咨询、科技评估、专利服务、技术交易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的发展	
3	（三）负责研究提出优化配置科学资源的措施建议，协调管理全区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交流和“产学研”结合，加强质量管理。	研究提出优化配置科学资源的措施建议，协调管理全区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指导企业开展创新技术改造、技术交流和“产学研”结合活动，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巩固企业质量。	
4	（四）负责调整全区工业发展布局；负责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负责监控和预测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优化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的建议；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推进重点工业和信息产业链的构建。	监控和预测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展	
		研究提出全区工业发展的情况,提出优化全区工业产业结构的建议	
		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推进重点工业和信息产业链的构建	
5	（五）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信息服务系统及联系渠道；培育促进全区科技、工业和信息产业园区建设。	建立和完善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信息服务系统及联系渠道	
		协调推进工业和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区的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六) 负责协调落实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措施和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问题。	协调落实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措施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问题	
7	(七) 负责指导、协调、促进全区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持续推进龙华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	
		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创业辅导、培训	
		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发展。	
8	(八)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 指导协调全区电子政务发展; 统筹规划全区“互联网+”发展, 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资源共享及互联互通; 指导全区信息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	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 提出优化信息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建议, 提高全区信息化应用水平	
		推动跨行业、跨部门和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协调全区电子政务发展	
9	(九)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管全区信息服务市场, 监督网络之间互联互通, 保障公平竞争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管全区信息服务市场,	
		协助指导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	
		协助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10	(十) 协助上级部门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 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组织开展本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	
		组织开展本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活动。	
11	(十一) 协助上级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全区科技、工业、信息化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企业管理方面人员培训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全区科技、工业、信息化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企业管理方面人员培训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2	(十二) 指导各镇(街道)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	指导各镇(街)开展科技、工业、信息化培训、宣传等活动	
13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事项监管

为切实改变“重立项、轻监管”的管理模式，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区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为规范我区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增强科技的持续创新能力，根据《海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海南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海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监督检查。

1.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自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科技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2. 实施进展情况。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3. 实施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区科工信局组织对所主管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协调。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年检查不少于二次，其他项目每年检查至少一次。各项目承担单位年终须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区科技局。

### （四）监督检查措施

采取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抽查检查。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自纠、组织进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自纠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认真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自行进行整改。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赴实地进行检查。实地检查可采取文本查阅、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查阅会计资料和原始凭证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延伸检查相关单位，核查项目实施进展、管理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2. 中期检查。项目承担单位主动进行项目中期执行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提交，由上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中期检查意见。

3. 项目结题验收。实行合同制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计划合同任务后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编制项目决算，由区科工信局组织进行

验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由技术专家对项目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验收专家组判定项目结题验收结果。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及时整改，不适宜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终止。对弄虚作假、严重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应追回已拨经费，并且予以公开通报。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帐目与资产，编制决算报表及资产清单，剩余经费归还原渠道。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科技活动月	宣传科技创新创业成果；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	区科工信局互联网办公室	0898-66569356
2	安全生产月	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宣传	区科工信局工业办公室	0898-66569360

## 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行政权力共计大项0项，小项0项。其中行政许可大项0项（小项0项）、行政处罚0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0项、行政奖励0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裁决0项、其他权利大项0项。

#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一、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盖章）：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旅游和文化体育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文化、体育运动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区旅文局
		制订辖区群众文化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旅文局
		制订辖区体育运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旅文局
		制定辖区旅游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旅文局
		根据我区实际，在推进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进程中，适时提出有关旅游文化体育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本区旅游、文化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统筹规划旅游业、文化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旅游和文化体育融合发展。	调查挖掘并保护好辖区旅游文化资源。	区旅文局
		统筹辖区旅游和文体产业的规划布置，促进辖区旅游和文化的深度融合。	
		组织实施辖区旅游文体年度工作计划的开展。	
3	负责本区促进旅游产业和文化体育产业的对外合作交流及市场推广，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扩大开展旅游和文化体育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区旅文局
		动员及组织辖区旅文企业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文旅会展，扩大我区的知名度。	
		组织推进辖区的文旅融合发展工作。	
4	负责管理本区重点旅游和文化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建设辖区乡村旅游路线标识牌。	区旅文局
		组织实施辖区基层文化室的建设，更好打造两馆服务群众文化阵地。	
		组织实施辖区基层体育活动场地的建设。	
		组织实施并规划建设辖区体育健身路径。	
		统计辖区镇、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室）数量、情况及时掌握发展趋向。	

5	负责管理本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组织策划节庆活动、文化下乡活动、公益性免费开放活动。	区文化馆承办
		进行艺术创作，打造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精品文艺，创建龙华区的文艺品牌。	
		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重大文艺活动。	
		组织开展各种文化艺术培训工作。	
6	负责本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本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把农村、社区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依托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打造总分馆体系，推动文化服务下沉到基层一线，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均等化。	区文化馆承办
7	负责推进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利用区文化馆文化云、公众号、新闻媒体等信息平台，及时发布行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对公众服务信息等，推进旅游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区旅文局
8	负责本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以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收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完善建档工作。	区文化馆承办
		组织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参加国内外大型博览会、交流会进行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工作。	区文化馆承办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工作。	区文化馆承办
		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产业发展，开发非遗文创产品种类，不断完善旅游商品体系建设。	区文化馆承办
		做好辖区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区旅文局
9	负责推进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规范发展，依法规范和监督管理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维护市场秩序。	搞好辖区旅游市场的规划建设，推动辖区乡村旅游的规划建设。	区旅文局
		引导辖区文体市场的规划建设。	
		协助监管辖区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监管辖区文体市场安全生产工作。	
10	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旅游、文化体育事项的行政审批管理工作	维护辖区旅游文体市场秩序，维护以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维护市场经营主体的公平竞争。	区旅文局
		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后，做好辖区旅游及文体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11	负责组织开展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定期开办文化、体育和旅游业的培训班，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搞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旅文局
		组织辖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从业人员参加上级开办的法律及业务培训班。搞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2	指导各镇(街道)旅游和文化体育工作，协调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文化、体育工作	指导辖区镇街文化站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区文化馆承办
		重大节假日协调辖区各行业、各社团组织开展群众文体工作。	
		借助公共数字文化总分馆文化专业人员力量下沉乡镇街道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群众文化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各项工作。	区旅文局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主体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

#### （一）监管对象

龙华区辖区内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艺场所、网吧、对外开放的人工游泳池、演出经营场所、景区景点、剧本杀、密室逃脱及宾馆酒店。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检查各经营主体是否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 2、检查各经营主体是否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安全教育等培训工作；
- 3、检查各经营主体是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制度上墙）、是否建档立卡、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检查各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应急用品是否备足；
- 5、检查各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重点部位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如：中央空调、消防通道、电梯、明火的使用等）

#### （一）监督检查方式

已现场检查为主，必要时联合公安、工商、消防、卫生、应急等部门一起进行重点检查。

## **(二) 监督检查程序**

- 1、制定工作方案
- 2、抽查各类经营场所
- 3、组织相关人员或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 4、受理相关投诉、建议
- 5、对检查结果做出评估
- 6、现场下达责令整改或限期整改责任书

## **(三) 监督检查结果**

对现场责令整改不执行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如通报批评、再次责令限期整改、联合消防、应急等部门进行处罚。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文化惠民演出	1. 按计划在辖区内开展琼剧下乡惠民演出活动。 2. 按计划组织琼剧、歌舞晚会等惠民演出进社区进校园活动。	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66569342
2	中国“文化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	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中国“文化遗产日”，在全区举办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相关政策。	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66569342
3	全民健身活动	围绕8月8日“全民健身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扩大全民健身的社会影响，吸引更多的人群参与体育健身活动。	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66569342

联系人：王家宁                      邮箱：lhqwtj@126.com  
电话：13322050935



##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无	无	无	无	无	1、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2、根据《海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18〕15号），具体情况见权责清单修改说明表。

#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民政事业发展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民政事业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民政事业发展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民政事业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负责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年度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违法行为。	
3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	组织、指导镇街落实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p>政策、标准，负责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本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配合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组织、指导镇街开展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低收入认定工作。</p> <p>负责落实全区特困、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及指导乡镇做好农村敬老院的队伍建设、服务管理工作。</p> <p>组织、指导镇街对辖区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p>	
4	<p>(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村务公开各项工作。</p>	<p>指导村(居)委会内部建设，指导组织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组织村(居)委会干部培训。</p> <p>指导镇街道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p> <p>研究、拟定社区建设工作方案、规划、计划。</p>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协助镇街道办事处指导村(居)委会开展社区建设工作。	
5	(五)协助做好行政区域调整、变更、勘定边界事务。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地名、市县级行政界线的管理工作和开展乡镇街道行政界线管理工作。	
6	(六)负责本区婚姻登记工作。	<p>负责辖区婚姻登记(国内)管理工作。</p> <p>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开展婚姻辅导服务。</p> <p>办理本区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证件的补证。</p> <p>承担受胁迫的婚姻撤销工作。</p>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承担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7	(七)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民政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权限已移交区审批局。	
8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九)指导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镇街受理审批、区残联审核、区民政局根据名单发放资金。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0	(十)负责孤儿和困境儿童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镇街受理审批、区民政局负责困境儿童资金发放,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1	(十一)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2	(十二)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调整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居民委员会专职成员的管理。	了解社区人口规模、界限范围。	
		根据区政府批转镇(街道)申请设立、撤销、规模调整居委会请求,进行材料审核,提出拟设立、撤销、合并意见。	
		向区政府行文正式报告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13	(十三)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人员的培训	业务培训、年度考核、档案、待遇、表彰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和表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社区干部、开展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对考取“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给予奖励。	
14	(十四)指导各镇(街道)民政工作。	指导镇街开展各项民政工作。	
15	(十五)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16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十七)职能转变	职能转变	

## 二、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p>区民政局</p> <p>区残联</p>	<p>负责本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资金发放、负责制定本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预算、决算、发放。</p> <p>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送去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合格的申请人，由区残联书面通知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说明理由；区残联负责按月复核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对认定不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区残联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报送区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停发补贴。对补贴没有及时足额发放的，区残联会同区民政部门落实。民政局、残联共同开展复核工作，每半年复核一次，定期核查已领两项补贴残疾人是否存在去世、户籍外迁、康复变动等情况，做到及时核减、定期核销；定期对已发残疾证的残疾人进行是否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核对，避免发生漏发现象。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对出行不便的残疾人进行登记，定期重新识别两项补贴人员，做到每个享受政策的残疾人建档立卡，有据可查。</p>	《海口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相关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修订)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	

附件：《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相关依据说明

##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关于印发海口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三）审核。区残联负责审核。审核通过的送区民政部门审定。对审核不合格的申请人，由区残联书面通知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说明理由。（四）审批。区民政部门负责审批。补贴资格审批通过的，由区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审批不通过的退回区残联，由区残联退回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反馈申请人。（五）定期复核。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应补进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区残联负责按月复核。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定期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对认定不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区残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报送区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停发补贴，对补贴没有及时足额发放的，区残联会同民政部门落实。

## 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政务服务“一窗”综合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海龙府办〔2019〕64号）

龙华区政务服务“一窗”事项：社会团体登记。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政务服务“一窗”综合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海龙府办〔2019〕64号）

龙华区政务服务“一窗”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三、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 对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监督检查
- (二)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三)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

#### 第一项 对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监督检查

##### (一) 监督检查对象

行政区域内全体公民、养老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窗口。

##### (二) 监督检查内容

全面了解《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情况，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及相关优待政策的落实情况。

##### (三)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一般一年一次，可结合执法检查开展普查或检查。

2. 不定期检查。根据老年人申诉和检举及来信来访等组织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

##### (四) 监督检查程序

1. 确定检查对象；
2. 实地检查；
3. 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理意见。

##### (五) 监督检查措施

1. 区民政局在督查中发现个人、养老机构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在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如逾期不整改的，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行政处罚。

2. 区民政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积极查处群众反映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例。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不得推诿、拖延。拒绝受理或者故意拖延的，由区民政局对直接单位或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因违法行为造成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依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有义务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单位或个人拒绝向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区民政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3. 违反《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组织或者个人，构成民事侵权的，侵害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项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养老机构有关规定，为推动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注册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对养老机构开展检查与督查；
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 定期检查程序。

（1）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全区养老机构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养老机构接受检查。

（2）实施检查。养老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区民政局以集中检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年检。年检过程中，可要求社会团体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3）做出结论。根据年度工作报告，发现养老机构存在的问题，并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4）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

（5）责令整改。责令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养老机构进行限期整改。6. 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养老机构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2. 不定期检查依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对养老机构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报送自查情况、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2.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查处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

3. 查实举报问题时，养老机构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应询问，并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2.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3.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4.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5.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的；
6.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7.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项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责令其期限整改，如逾期不整改将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每年5月31日前，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包括以下内容的上年度报告：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各自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



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合格”和“不合格”结论。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财务审计、年度报告审核。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社会团体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6）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赞助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设立分支机构的；

（6）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赞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并处违法经营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四、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	宣传贯彻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各镇街做好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受理群众社会救助咨询、投诉、举报等。	低保中心	66569387
2	80岁以上高龄老人长寿补助金	指导和监督全区做好为户籍在我区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金的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举报等。	民政局	66759190
3	婚姻登记服务	指导监督各镇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工作，办理辖区内婚姻登记和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为公民提出的婚姻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政策解答服务	民政局	66568972

#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0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政局	
2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02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政局	
3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03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政局	
4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04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政局	
5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06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b>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7	行政处罚	46010800MZ-CF-0007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p><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b>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8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08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p><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b>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9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0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b>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10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10	对未经批准，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活动的处罚		<p><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b>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11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p><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第二十四条</b>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12	对涂改、出租、出借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 <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b>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3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 <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b>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4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 <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b>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5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 <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b>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6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 <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b>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7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 <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b>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8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 <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b>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9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1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 <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b>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处罚	46010600MZ-CF-002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  <b>第二十七条：</b>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21	行政确认	46010600MZ-QR-0001	婚姻登记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b>  <b>第一千零四十六条</b>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sup>[1]</sup>  <b>第一千零四十七条</b>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b>第一千零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b>第一千零四十九条</b>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b>第一千零七十八条</b>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b>2.《婚姻登记条例》</b>（国务院令387号，2003年8月8日）  <b>第二条</b>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b>第四条</b>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b>第十条</b>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b>第十七条</b>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b>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5年12月8日）</b>  <b>第五条</b> 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划划分。  （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  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b>第二十八条</b>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六）双方自愿结婚；  （七）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b>第二十九条</b>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b>第三十条</b>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b>第五十五条</b>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p>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给付	46010800MZ-JF-0001	散居孤儿最低基本生活费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增加事项。下放至镇街，由镇街审批办理。
23	行政给付	46010600MZ-JF-0010	高龄老人补贴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24	行政检查	46010600MZ-JC-0001	社会团体年度报告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25	行政检查	46010600MZ-JC-0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职权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2010年11月26日）  
**第四点（一）** 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老年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2、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由省、市、县（区）、自治区人民政府按月发给长寿补助金，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检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琼民通[2014]64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第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

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检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琼民通[2014]64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的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新增
27	行政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新增
28	行政强制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新增
29	行政强制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新增
30	行政确认	46010600MZ-QR-0002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民发[2018]2号)，第三条、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增加事项。下放至镇街，由镇街审批办理。
31	其他权力	46010600MZ-QT-0005	特困人员认定审批		《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琼民通[2016]15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决定》(海龙府〔2014〕46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下放至镇街，由镇街审批办理。

# 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 责任清单

2023年5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p>(一)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工作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 推进农业农村和林业改革, 研究提出本区促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三农”乡村振兴和林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工作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 推进农业农村和林业改革。</p>	
		<p>研究提出本区促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三农”乡村振兴和林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2	<p>(二) 指导本区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本区农业安全生产工作。</p>	<p>指导本区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指导本区农业安全生产工作。</p>	
3	<p>(三)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和承包纠纷调解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p>	<p>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p>	
		<p>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和承包纠纷调解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p>	
4	<p>(四) 负责指导本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指导农村创新创业工作, 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 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p>	<p>负责指导本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p>	
		<p>指导农村创新创业工作, 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 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p>	
5	<p>(五) 协调组织开展本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p>	<p>协调组织开展本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p>	

		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7	(七)组织本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本区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本区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组织本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本区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指导本区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8	(八)组织开展本区森林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农村花卉产业的规划、生产、管理等工作。	组织开展本区森林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农村花卉产业的规划、生产、管理等工作。	
9	(九)承担本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管理责任。负责执行本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管理,负责管理森林资源和生态公益林。	承担本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护工作。 负责执行本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管理,负责管理森林资源和生态公益林。	
10	(十)承担本区取得农业、林业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单位的日常监管。	承担本区取得农业、林业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单位的日常监管。	
11	(十一)负责本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负责本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12	(十二)组织兽医医改、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组织兽医医改、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3	<p>(十三) 负责本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和畜禽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渔船日常安全监管和渔船防台风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本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监测疫情并组织扑灭。</p>	负责本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和畜禽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负责渔船日常安全监管和渔船防台风工作。	
		组织实施、监督本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监测疫情并组织扑灭。	
14	<p>(十四) 负责本区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 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 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p>	负责本区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 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5	<p>(十五)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组织实施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术开发, 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指导和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p>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组织实施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术开发, 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指导和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6	<p>(十六) 指导各镇农业、林业和农村经济工作。</p>	指导各镇农业、林业和农村经济工作。	
17	<p>(十七) 指导各镇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审批工作。</p>	为规范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下简称直服设施)审批和监管, 防止利用直服设施政策建设民房和农庄的行为发生, 扎实做好直服设施审批工作	
18	<p>(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与相关部门职责 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农药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药店监管，农药使用监管和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某公司是一家农药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质监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环保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农业管理部门积极履行牵头职责，与质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加强协调，采取日常监管由农业部门为主、各部门积极配合，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的监管模式，为克服多头执法。
		市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负责农药店监管和执法，农药使用监管和执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对生产领域农药产品的监管；农药企业标准备案和生产许可证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农药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发放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负责假劣农药及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2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向毗邻地区通报疫情；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配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挥部做好疫区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疫区封锁、消毒、疫区动物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修正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96号）	某乡镇经确认发生Ⅰ级重大动物疫情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向毗邻地区通报疫情；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评估。区宣传部负责疫

			扑杀工作。		
		区委宣传部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宣传报道、动物防疫知识的普及等工作		情处置宣传报道；区财政局负责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疫区封锁和动物扑杀等工作；卫生局负责人员防护，人间疫情的监测、诊疗和防范工作。工商分局负责关闭疫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市场。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挥部做好疫区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疫区封锁、消毒、疫区动物扑杀工作。达到规定时间后，由省、市专家组验收达到扑灭标准后，由农业农村局报请区政府终止应急预案搞好环境消毒。
		市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负责打击疫情防控期间畜禽私宰及非法调运监管，对违反畜禽宰杀及调运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负责疫区封锁和动物扑杀工作，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疫区社会治安管理、群众生活秩序，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区卫健委	负责人员防护；负责人间疫情的监测、诊疗和防范工作；负责流行病学的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根据疫区封锁情况，负责关闭疫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市场。		
		区财政局	根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将动物防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3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包括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收购、贮藏、运输过程的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农业部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发生某水污染或海洋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如系由渔船或渔港污染造成的，则由海洋渔业局负责调查处理；如系其他船舶、港区污染造成的，则由海事局负责调查处理，并吸收海洋渔业局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即此类情况需要首先判断污染是由谁造成的，尽管都发生在水域和海域。
		市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负责对水产品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监管及执法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包括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		



			企业后的收购、贮藏、运输过程的监管)		
4	野生动物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和保护本区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09年8月27日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市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负责打击偷盗、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		
5	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农产品存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问题，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作出处理后，同时向区农业农村局通报此信息，区农业农村局立即通过追溯机制，找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生产源头，并加强监管与抽检，防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监督管理		

### 三、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 (二) 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 (三) 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植物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
- (四) 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 (五)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六) 对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监督检查

## 第一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强化监管措施，努力实现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收贮运等活动的主体。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生产主体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
2. 生产主体使用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
4. 农产品包装标识情况；
5. 农产品质量标志使用情况；
6. 生产主体的自律制度建设情况；
7.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情况。
8. 依法需要实施检测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测检疫合格标志或合格证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

间安排、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对存在隐患苗头性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突击性检查，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3. 检查结果汇总。各类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地有关情况汇总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地农业部门督促辖区内生产主体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

#### （五）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根据上级及本级农业部门监测计划，按照联动互补、资源共享原则，区分层次，各有侧重，合理确定监测地点、品种、参数和频次，定期、系统和持续地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的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开展例行检测，掌握和评价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针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和潜在隐患开展风险监测和排查，提升风险预警和决策能力；区、镇针对重点时段、重要品种、重点区域和重点隐患，结合例行监测和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突发事件，对生产中的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

2. 检查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定期检查辖区内生产主体在种植过程中投入品使用情况、自律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以及“三品”标识使用等情况，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督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和投入品使用记录。

3. 分析会商。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和检查巡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分析会商，着重研究监管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结果分析，对潜在可能影响农产品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研究制定措施，指导安全生产。

4. 质量安全工作调度。发挥各产业、行业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作用，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统一调度要求，对农产品综合监管、专项整治、农业标准化建设、督查考核、质量安全监测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综合调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在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倾向性问题时，开展紧急调度，分析处置问题，及时完善质量安全和整改措施。

5. 监管联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产业扶持联动，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申报实施的前置要求，全面落实生产主体责任，对有不良记录、使用违禁投入品、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主体，取消授予的有关称号，三年内不予项目扶持。

6. 宣传告知。积极通过媒体和专题讲座、咨询服务、科技下乡、农技人员联基地联大户、农产品质量安全直通车等活动进行的政策措施，报道监管工进展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坚持正面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舆论引导。

7. 应急处置。制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分工明确的应急处理责任制和预警机制，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分级及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保障工作，确保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反应迅速、决策准确、措施果断、运转高效、处置得当、处理到位。

8. 信息公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畅通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途径，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反馈机制。

## 第二项 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农业投入品主要包括种子、食用菌种、种畜禽、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药、肥料等。为了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维护市场秩序，预防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落实农业投入品监管责任，特制定本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畜牧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以及其他与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证照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
2. 生产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等有关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 生产经营的产品是否合法, 是否符合包装、标识等有关强制性规定;
4. 生产经营档案(台账)是否依法建立健全;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三) 监督检查方式

1. 全面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每年随机抽取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是群众反应比较强烈的行业和取证未满 1 年的企业, 对辖区内的监管对象原则上每年应检查 1 次以上。

2. 专项检查: 以辖区为主, 针对农时季节、重要农作物生产关键时节、重大隐患问题、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3. 针对投诉举报的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农业部门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4. 日常监督检查: 区农业部门按照本部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的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 (四) 监督检查程序

农业部门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 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为检查记录。

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进入现场检查, 向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检查、了解有关情况；

2. 根据举报内容，查阅、复制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合同、发票、账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农业投入品生产规范要求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移交市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查处。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畜牧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种畜禽管理条例》及与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或者农业投入品存在事故隐患时，要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农业部门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将线索移交市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查处。

### **第三项 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植物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

为督促依法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辖区内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检疫检查。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各地在农作物植物疫情防控中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到位、工作是否规范、保障条件是否完备，并对其工作成效以及遵守相关植保、植检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

1. 农作物及草地病虫草鼠害、植物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工作部署和防控效果等情况；

2. 农作物及草地病虫草鼠害调查、监测、预报以及病虫信息发布的规范情况；

3. 植物疫情监测普查、疫情信息报送情况；

4. 农作物植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制定情况；

5. 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防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疫情封锁控制及联防联控情况；

6.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时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7. 指导、督促农药使用者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并制定农药轮换使用规划（计划）等情况；

8. 违规宣传、推介、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产品、技术的行为；

9. 其它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在各镇自查的基础上，采取区级督查等方式进行。

2. 不定期查。根据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组织全区性或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

3. 开展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责任制考核。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督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工作要求等。

2. 组织开展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勘察等形式进行检查。

3. 检查情况反馈。总结汇总检查情况，通过情况通报等形式反馈检查意见，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4. 组织整改落实。督促各地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病虫害和植物疫情防控工作不力，或有违法情形的，分别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按照相应法规规定处置等措施。

### 第四项 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监管工作，制定本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畜牧兽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全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情况，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
2. 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实施情况；
3. 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
4. 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情况，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经费；
5.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动物疫情应急防疫物资储备落实情况；
6. 动物防疫责任制落实情况；
7. 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查文件、听汇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现场采样或者暗访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对相关乡镇、规模养殖场(户)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反馈或通报检查结果。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通过查阅文件、监管记录、档案资料等检查各地建立和执行动物防疫责任制情况、防疫经费保障情况；

2. 通过日常监测、集中监测等多种方式，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免疫动态；

3. 根据疫苗使用、已免疫动物数量、应免动物数量，对每季度的免疫质量进行评估；

4. 通过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对各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年度考核。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存在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或整改落实情况。

2. 对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发生严重后果或重大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管理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 对违反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项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制订本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全区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病害动物与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基层动物检疫与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
2. 动物检疫与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开展以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3. 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与使用情况；
4. 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情况；

5.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屠宰场、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隔离场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与制度落实情况；
6. 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与隔离检疫情况；
7. 病害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
8. 动物诊疗与执业兽医从业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查文件、听汇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现场采样、抽检、留验、派驻人员定点或者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制订监督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对相关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规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场所、屠宰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隔离场所、畜禽交易市场等进行检查——反馈或通报检查结果。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通过查阅文件、工作记录、档案资料等，检查各地动物检疫与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责任制建立与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2. 进入规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场所、屠宰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隔离场所、畜禽交易市场等调查、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相关设施设备等，了解管理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3. 查验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了解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发放、使用情况；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存在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或整改。

2. 对管理相对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职责的，移交线索给市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查处。

## 第六项 对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监督检查

为规范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以下简称直服设施)审批和监管，防止利用直服设施政策建设民房和农庄的行为发生，扎实做好直服设施审批工作。

### (一) 监督检查对象

经营单位或个人。

### (二) 监督检查内容

1. 直服设施建(构)筑物高度要求：直服设施建(构)筑物高度，应当控制在修建一层且高度 $\leq 4$ 米，专业监测站、瞭望塔等特殊功能的建(构)筑物除外。

2. 直服工程设施用地面积上限值标准：

①10亩 $<$ 实际生产经营面积 $\leq 30$ 亩的，应当控制经营范围内直服工程设施总用地面积占比 $\leq 2\%$ ，生产管护用房(含综合业务用房、生产用房、管护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和各类库房等)用地面积 $\leq 100\text{m}^2$ ；单个生产管护用房用地面积 $\leq 50\text{m}^2$ ；

②30亩 $<$ 实际生产经营面积 $\leq 90$ 亩的，应当控制经营范围内直服工程设施总用地面积占比 $\leq 1.5\%$ ，生产管护用房(含综合业务用房、生产用房、管护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和各类库房等)用地面积 $\leq 150\text{m}^2$ ；单个生产管护用房用地面积 $\leq 70\text{m}^2$ ；



③90 亩<实际生产经营面积≤210 亩的，应当控制经营范围内直服工程设施总用地面积占比≤1%，生产管护用房(含综合业务用房、生产用房、管护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和各类库房等)用地面积≤190 m;单个生产管护用房用地面积≤80 m;

④实际生产经营面积>210 亩的，应当控制经营范围内直服工程设施总用地面积占比需≤0.7%，生产管护用房(含综合业务用房、生产用房、管护用房和生产辅助用房和各类库房等)用地面积≤300m;单个生产管护用房用地面积≤90 m;

⑤消防及灌溉水池应充分考虑消防、生产灌溉需要，合理选择位置和储水量，应当控制单个水池建设面积<200 m<sup>2</sup>;

⑥生产辅助道路路面宽度应当控制不超过 4m，且不对路面进行硬化。

### 3. 直服设施布局和样式

直服设施应当修建可移动式建(构)筑物，专业监测站、瞭望塔等特殊功能的建(构)筑物除外。所有工程设施应当按照林业产业生产所需，采取分散、点状分布的方式设计“点状布局”，严格控制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及用途等，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的精细化、精准化、集约化程度。

#### (三)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在各镇自查的基础上，采取区级督查等方式进行。

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二) 监督检查程序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对申请直服企业或个人进行督导检查——反馈或通报检查结果。

#### （五）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现场对照查看审批样点，询问了解使用情况。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超范围建设、改变用途、建设与审批不一致等违法用地线索应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四、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66567747
2	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和培训	组织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农业技术团队下基层服务，组织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提供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服务，组织兴办农机技能培训，开展农业信息、新技术应用推广和农业电子商务服务，组织开展养殖业科技推广、培训、交流与合作活动，提供农产品加工技术推广和休闲农业信息服务，组织农村能源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提供无公害家禽和水产品检验培训与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区动植物疫病防控中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66567747
3	农业政策咨询服务	受理热线电话对农业、农村政策和农业技术的咨询受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相关新型经营主体等法律政策规定的咨询。	区农业农村局、区动植物疫病防控中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66567747
4	农产品认证服务	提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咨询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66567747

联系人: 潘在理; 手机号码: 13707566092; 电子邮箱: lhqn1j@haikou.gov.cn

#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职权依据		
1	行政检查	46010600NL-JC-0001	重大动物疫情监测	<p><b>《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b></p> <p><b>第十五条</b>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2	行政检查	46010600NL-JC-0002	动物疫情监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b></p> <p><b>第三十一条</b>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的，应当及时报告。</p> <p>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p> <p><b>第三十二条</b>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p> <p><b>第三十三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野生動物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的，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p> <p><b>第三十四条</b>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野生動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p> <p><b>第三十八条</b>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p> <p>（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p> <p>（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p> <p><b>第三十九条</b>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p> <p>（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组织有关单位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p> <p><b>第四十二条</b> 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p> <p><b>第七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3	行政检查	46010600NL-JC-0003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b></p> <p><b>第四十八条</b>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一、 部门职责
-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 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一) 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 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策事项。	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碰头会、专题会议等各项会议的联系、协调、安排等准备工作。	
		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等各项会议的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的起草、送审工作。	
		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碰头会、专题会议等各项会议的决定事项及其他决定、命令的督促落实和信息反馈工作。	
2	(二) 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起草、审定区政府, 区政府领导及受政府委托的各类文件或文字资料。	
3	(三) 研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请示区政府的事项, 提出审核处理意见, 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负责受理各镇街、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想区政府的工作请示、报告及有关材料, 提出审核处理意见, 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决定。	
		协调处理各部门的工作, 对各部门有争议的问题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4	(四) 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对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和区政府决定事项、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负责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件的督办和情况反馈工作。	
5	(五) 负责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 协助处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及时向区领导报告重要情况, 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重要问题, 并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	
		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6	(六) 负责市人大、市政协和区人大交区政府的有关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办理上级人大及政协的建议和提案。	
		办理区人大交区政府建议提案。	

		负责督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做好各级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7	(七)负责本区政府信息的采编、分析、上报工作; 承办制发区政府各部门印章。	负责收集各项信息资料, 向市政府研究室投稿。  机构改革时已经完成各部门公章制发工作. 承办政府各部门公章制发工作。	
8	(八)负责本区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负责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发布区政府应当公开发布的信息。  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的督查和考核工作。	
9	(九)负责本区相关金融工作。	配合市金融办开展工作; 配合区扶贫办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10	(十)负责监督指导本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 依法查处档案违法案件。	负责对本区档案材料归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的档案工作, 积极收集、整理、积累档案资料, 为全区机关提供借阅和利用。  负责档案安全管理工作, 定期检查各单位档案室的防火、防潮、防虫等设施。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档案的安全完整  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档案事业发展计划,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组织指导辖区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 提高档案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11	(十一) 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组织编撰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及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组织、指导和统筹地方志资料收集, 组织地方志编纂, 指导承编单位撰稿, 负责志书文稿的统稿、编辑、审校, 对接出版社做好出版发行。	
		组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 指导承编单位撰稿, 收集部门供稿及图片资料, 负责文稿的统稿、编辑、审校, 对接出版社做好出版发行。	
12	(十二) 负责指导协调对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问题研究和区领导交办的专题性调研, 提出建议。统筹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务信息编撰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对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问题研究, 组织经济工作会议有关材料撰写。	
		负责指导协调区领导交办的专题性调研, 组织专题调研报告撰写, 并提出建议。	
		统筹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务信息编撰工作。	
13	(十三) 负责部署、推动本区信访工作, 分析信访情况, 开展调查研究, 收集社情民意, 及时向区政府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 统筹兼顾、标本兼治, 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 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组织实施全区领导干部大接访、大下访活动, 开展领导干部包案化解信访积案活动, 推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的解决。拉近党委政府与群众的距离, 改善党群干群关系。	
		指导督促各镇(街)、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 认真做好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对群众的合理诉求切实解决到位; 对群众不合理的诉求解释到位; 对确有困难的群众帮扶到位。	
		按照逐级走访、复查复核、初信初访、省网信访信息系统的办理等信访制度改革后的新政策和新要求, 对全区各单位承办人员进行培训。	
14	(十四) 协调排查调处重大矛盾纠纷, 对涉及民生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协调推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	采取经常排查、定期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 深入排查各类不稳定苗头隐患, 全面了解矛盾纠纷点, 掌握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的苗头性问题, 对排查出来的重点问题, 进行分析研判, 做到排查一起, 调处一起, 化解一起, 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解决在萌芽状态。	

		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判，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把调处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15	(十五) 代表区政府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来信、处理网络信访，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本级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p>处置好群众群体性上访的各项诉求，确保加强与省、市信访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妥善处理群体性到省、市上访事件。</p> <p>负责开展网络问政工作，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16	(十六)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负责办理应由本级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指导本区信访复查复核业务工作；负责特殊疑难信访专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p>根据工作需要，定时或不定期通过及时督办、联合督办、实地督办、电话督办等方式进行督促信访事项办理。</p> <p>代表区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职能，负责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指定信访事项对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代为办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p> <p>对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落实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通过适当实施救助，促进信访问题解决，信访人息诉罢访。</p>	
17	(十七)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做好信访工作。	<p>指导镇街、区直单位在信访网上规范化办理信访事项及时指导镇街对不规范办件进行整改。</p> <p>指导镇街、区直单位做好信访办件的评价工作。</p>	
18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无				

### 三、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无）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无	无		

##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无						

海口市龙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一)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 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	
		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本系统普法工作。	
2	(二)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落实就业创业援助制度。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 负责落实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落实城镇新增就业工作, 指导镇街促进各类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和困难群体的就业。	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落实农民工转移就业工作, 促进岗位对接、信息对接等实现转移就业。	
		落实就业援助政策, 指导镇街进行公益岗位开发等工作。	
		协助市小贷中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宣传工作。	
		落实职业培训政策, 开展职业培训工作。	
3	(三) 负责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负责本区企事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指导实施。	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做好及指导各镇(街道)做好辖区企事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协助社会保险机构进行养老金资格认证, 协助办理居住我辖区异地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年审证明。	
协助做好辖区内退休人员丧葬费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及死亡情况调查核实工作。			
4	(四) 负责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 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 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 协调劳动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承担劳动关系区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工作。	
		负责管辖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和仲裁。	
		宣传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指导有关突发事件的处理。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指导企业开展劳动用工备案、集体合同备案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与备案工作。	
		指导一次性裁减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人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企业进行企业裁减人员报告工作。	
5	(五)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人员调配、出国(境)政审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本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信息化管理、统计数据审核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备案。 负责承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事业工作及人员的聘用手续。 按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奖惩工作。 按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人员的调动工作。 按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按管理权限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审核等管理工作。 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统计和工资福利统计工作。	
6	(六)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省、市表彰奖励制度。	按管理权限承担区属事业单位绩效总量的核定工作。 按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事业单位的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统发工作。 按管理权限做好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调整工资标准、工资奖惩等日常工作。 按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手续。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省、市表彰奖励制度。	
7	(七)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民工工作。 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 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建设，做好农民工公共服务工作。	
8	(八) 指导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指导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工作。	
9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 二、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相关部门的 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补贴	区人社局	负责贯彻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各项工作，对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工作进行管理	海口市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实施方案（海府〔2014〕1号）	市资规局龙华分局、区土地征收服务中心配合各镇街（村、居）核实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和人数、被征收农用地亩数、缴费补贴资金预算等内容并填报表格，人社部门核定缴费补贴，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市资规局落实补贴。
		市资规局龙华分局	负责审核土地利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缴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		
		区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各镇街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缴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		
		各镇街（村、居）	核实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人数、被征收农用地亩数、缴费补贴资金预算等内容并填报表格。		
2	统一发放工资职责	区人社局	按照区委编办核定各事业单位的编制数、领导职数，初步审核区级事业单位纳入统发工资范围人员的工资总额。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府办〔2009〕122号） 第二条第六项	某部门工作人员工资的发放，由区委编办审核单位性质、编制数、领导职数和实有人数；区人社局据此初步审核纳入统发工资范围人员的工资总额；国库支付局复审区级事业单位纳入海南省财政工资网络统发系统人员的工资总额；区财政局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区财政局	国库支付局复审区级事业单位纳入统发工资范围人员的工资总额；区财政局按照国库支付局复审的工资总额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区委编办	负责审核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各区直事业单位的性质、编制数、领导职数和实有人数。		

## 三、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中事后 监管制度

### 第一项 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过程的监管

根据《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制度各项规定，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竞聘人员；
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组织实施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过程中是否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行使权力，是否严格遵守法定工作程序，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的情形；

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竞聘人员提交的报告信息、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查阅办件、案卷材料，现场督促检查等。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实地检查或查看招聘各环节材料；
2. 接受竞聘人员来信来访、投诉举报等；
3. 主动或根据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4. 依据相关情节情况作出处理。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对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发布、组织报名、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和拟录人选公示等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拟录人选进行录用核准。进一步核实竞聘人员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改正或进行通报；

2. 取消或暂停违规获得的权益；

3. 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招聘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4. 其他措施。

## 第二项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为加强我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行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依法经营情况；

（2）规章制度建立等完善情况；

（3）服务队伍建设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常规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年检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机构自查。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并按要求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评价。

（2）组织抽查。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到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抽查，审查所上报材料，并确定其年检是否合格。

（3）公布年检结果。年检结果将在人社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 （五）监督检查措施

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以及社会监管与舆论监督相结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有关法规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停业整改、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处理。

## 四、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 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区号: 0898)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为参保人发放或停发待遇、丧葬补助金发放、保费退费和制度衔接等业务。	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 根据各镇(街道)在系统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办理)	66568105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	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根据各镇(街道)送交的材料进行审批拨付)	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68523862
3	人才住房补贴	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根据龙华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审批情况,由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资金拨付。	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68523862
4	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根据龙华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审批情况,做好事后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66568068

联系人: 陈婧 手机号码: 15103082818 电子邮箱: lhqrsj@haikou.gov.cn

# 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46010600RS-JC-000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2	行政检查	46010600RS-JC-0002	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获批实行特殊工时制的企业进行监管		<p>根据《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试行）&gt;的通知》中第二、“信易批”服务流程，（七）加强监管对适用“信易批”服务的申请人，在审批决定做出后，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履行承诺情况的监管，要依据审批事项有关要求制定具体核查办法，并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及综合执法部门要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反馈采取相应措施。</p>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3	行政检查	46010600RS-JC-0003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情况的监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全文。</p>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4	行政检查	46010600RS-JC-0004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5	行政检查	46010600RS-JC-000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 第80号，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办学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报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p>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	其他权力	46010600RS- QT-00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53号,1995年12月14日)第三条 考核的范围包括各级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各级各类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第二十六条 建立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制度。审核备案的方法是:年度考核基本结束时,各单位将考核工作总结报上一级主管单位人事机构进行审核。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7	其他权力	46010600RS- QT-0002	企业经济性裁员方案的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3.《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 海口市龙华区商务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外资、招商引资、总部经济管理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商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商贸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拟订全区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外资、招商引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商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二）负责研究推进内外贸易、外商投资改革。	研究推进内外贸易、外商投资改革。	
3	（三）负责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推动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全区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负责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	
负责推进流通标准化工作。			
负责全区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4	（四）负责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协助上级部门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	
推进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5	（五）负责指导全区商业信用销售，监督管理特殊流通行业。	推动商贸业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6	（六）承担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	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协助市局做好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食糖、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	
7	（七）协助中央各项业务发展资金、专项基金项目的申报和实施；负责有关统计、信息化建设发布和信息化管理。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中央各项业务发展资金、专项基金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负责有关统计、信息化建设发布和信息化管理。			
8	（八）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9	(九) 负责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 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p>研究提出全区有关招商引资的具体政策和配套措施; 制定和实施全区招商引资年度工作计划, 中长期规划。</p> <p>统计、评估、分析全区招商引资情况。</p> <p>策划、组织、牵头和协调全区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p> <p>负责对重大招商项目和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 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投资软环境, 协调解决投资者的投诉。</p> <p>组织实施收集和发布全区招商引资信息, 组织编制全区招商项目库, 建立招商信息跟踪库。</p>	
10	(十) 负责办理商务领域各项行政审批事项; 负责商贸行业市场运行监测, 协助管理辖区内商贸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全区商贸流通行业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p>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p> <p>指导辖区内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指导全区商贸流通行业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p>	
11	(十一)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 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p>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p> <p>落实相关总部经济扶持政策。</p>	
12	(十二) 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家庭服务业行业监管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家庭服务业行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家庭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客户服务跟踪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家庭服务机构和家庭服务员信用评价体系。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农贸市场监管指导

(二) 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 家电维修服务业、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家庭服务业行业监管

#### 第一项 农贸市场监管指导

(一) 监督管理对象

全区纳入网点规划建设的农贸市场。

(二) 监督检查内容

经营执照、报建手续等相关材料;经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市场环境卫生秩序落实情况;按照标准建设情况。

(三) 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

(四) 监督管理措施

开展行业整治,引导规范建设。

(五) 监督管理程序

各镇负责建成区外辖区农贸市场以及便民疏导点的管理;各街道负责便民疏导点等临时点管理,区商务局对建成区内的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六) 监督管理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下发督办整改通知,辖区组织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理。

## 第二项 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一）监督管理对象

全区合法经营的商贸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行业有关规定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通知企业自查;
2. 日常性检查;
3. 专项性检查。
4. 监督管理措施

组成联合检查组实地走访，查看台账及相关规定落实记录资料。

### （四）监督管理程序

1. 进入企业现场，根据相关要求，检查企业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
2. 查看相关记录资料;
3. 询问相关人员的管理情况;
4. 抽查相关人员安全演练。

### （五）监督管理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出，能现场纠正的现场纠正，不能现场纠正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记录在案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结束后，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移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理。

### 第三项 家电维修服务业、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 家庭服务业行业监管

#### （一）监督管理对象

全区家电维修服务业、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家庭服务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日常工作检查，互联网+监管，12345 办件和信访件处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

#### （四）监督管理措施

约谈问题企业，移交问题线索给相关执法部门。

#### （五）监督管理程序

进入企业门店检查营业执照，查看台账及相关规定落实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管理情况，发现问题线下约谈整改或联合执法。

#### （六）监督管理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当场指出并要求整改，对于无法现场处理的事项则及时记录并由企业签字确认，检查结束后下发督办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或移交线索给执法部门。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无			



# 海口市龙华区商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无						

# 海口市龙华区审计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p>(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审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审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p>(二) 负责对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对国家、省、市和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 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 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p>	负责对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负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负责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负责对国家、省、市和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负责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 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			
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3	<p>(三)负责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负责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负责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向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	<p>(四)依法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省、市和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各镇(街道)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市和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中央、省、市和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p>	依法对国家、省、市和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对各镇(街道)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市和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对使用中央、省、市和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对区本级投资和以区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	

	<p>财务收支；区本级投资和以区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资本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依法对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依法对区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资本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依法对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依法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依法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5	<p>(五)按规定对区级各部门和各镇(街道)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负责对区级各部门和各镇(街道)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p> <p>负责对区级各部门和各镇(街道)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6	<p>(六)负责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p>	<p>负责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p> <p>负责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有关的特定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p>	

	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负责对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7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诉讼以及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依法对审计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诉讼以及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八)负责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负责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依法领导和监督区级审计机关业务,组织区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纠正或责成纠正区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9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运用。	负责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工作。 负责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运用。	

10	<p>(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负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11	<p>(十二)职能转变 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p>	<p>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p> <p>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p>	



## 二、海口市龙华区审计局与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无）

## 三、海口市龙华区审计局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第一项 对行使审计监督职权的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审计检查监督权、处理处罚权和自由裁量权，切实做好对行使审计监督职权的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制度。

本制度所称的审计监督，包括财政、金融、政府投资、企业、行政事业、社会保障、环境资源、经济责任、农业等审计监督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审计监督主体的合法性；
2. 具体审计监督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3.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4. 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
6.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7.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 组织开展审计质量检查或者专项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区审计局根据上级部门部署进行自查。

3.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审计档案和文书材料、实施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监督检查应当依法依规并按照方案实施。非涉密或紧急情况下，应事先通知被检查监督单位，被监督检查单位或相关人员应做好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

2. 监督检查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审计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改正。受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3. 区审计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审计监督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区级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审计监督职权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审计局可以责令其改正或者撤销：

1. 审计监督主体不合法的；
2. 审计监督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审计监督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6. 审计处理处罚过当的；
7. 其他应当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制作执法监督书面文书，文书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被检查的审计机关单位名称或工作人员姓名；
2.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3.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4.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作出文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书面文书的单位和个人，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改正，并书面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书面文书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制作该文书的单位申请复查，并应写明申请复查理由。被申请单位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决定复查的，应在决定做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申请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执行。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区级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审计监督的；
2. 无权限或者超权限实施审计监督的；
3. 在审计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或审计工作秘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审计处理处罚的；
5. 以其他方式代替审计处理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处理处罚代替的；
7. 阻碍被审计单位或人员行使申诉、复议、诉讼及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因审计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主要违纪违规违法事实认定错误，导致不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后果的；
9.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0. 按照规定需要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审计监督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区级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审计监督过错：

1.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审计监督行为改变的；
2. 被审计单位或相对人的违法过错造成的行政执法过错；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追究审计监督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诫勉谈话；
2. 通报批评；
3.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4.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5.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6.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审计监督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7.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理形式。

#### 四、海口市龙华区审计局公共服务事项（无）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海口市龙华区审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46010600SJ-CF-0001	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提供审计资料的，或者提供不真实的、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处罚		区审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2010年11月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五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审计检查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严重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谎报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信息的，或者未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行政处罚	46010600SJ-CF-000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区审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行政强制	46010600SJ-QZ-0001	对被审计单位凭证、账簿和相关资料的审查，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资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变卖、抵偿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区审计局	
4	行政强制	46010600SJ-QZ-000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区审计局	
5	行政强制	46010600SJ-QZ-0003	限期审计、核交、应等额的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2.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被审计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请政府裁决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可以采取如下措施：（一）责令限期执行审计决定；（二）通知有关主管部門核減与应交款项等额的拨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审计局	

6	行政检查	46010600SJ -JC-0001	审计监督 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p>	区审计局
---	------	------------------------	-----------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的贷款项目；（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p>15.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下列公众资金的财务收支及管理绩效，进行审计监督：（一）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金；（二）救灾、救济、抚恤等社会救济救助资金；（三）住房公积金、保障性住房资金、城市拆迁补偿资金、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四）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及其他社会公益性资金；（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其他公众资金。</p> <p>16.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地方国有农垦、农场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农场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经营绩效，进行审计监督。</p> <p>17.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农业、扶贫等专项资金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18.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自然、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采矿权的出让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p> <p>19.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污染防治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p> <p>20.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对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经济活动相关的资源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区审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对被审计单位进行检查	46010600SJ-JC-0002	行政检查	7
	区审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2、《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情况向有关纳税义务人、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p>		对有关单位进行调查	46010600SJ-JC-0003	行政检查	8

					3、《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合法情况进行调查。			
9	行政检查	46010600SJ-JC-0004	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区审计局		
10	行政检查	46010600SJ-JC-0005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区审计局		
11	其他权力	46010600SJ-QT-0001	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资料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以及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年报，以及决算情况；（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四）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2、《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自下列文件获得批准或者制定之日起20日内报送本级和上一级审计机关：（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调整的预算；（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决算；（四）本级财政季度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3、《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预算执行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应当按审计机关的要求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和第三款 “本省区域内的各级国家税务部门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工作，并按审计机关的要求向同级审计机关提供共享税的征收管理情况和有关说明材料。”	区审计局		



12	其他权力	46010600SJ-QT-0002	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含电子数据）的资料权限	<p>4、《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划、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总投资、开工批准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在文件制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审计机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审计机关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p> <p>3、《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情况向有关纳税义务人、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审计时，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电子数据和计算机技术文档。</p> <p>4、《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第四十二条 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在现场审计阶段，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p>	区审计局
13	其他权力	46010600SJ-QT-0003	要求被审计单位配合有关审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九十六条 审计机关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因行使职权受到限制而无法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或者无法制止违法行为对国家利益的侵害时，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相关单</p>	区审计局

14	其他权力	46010600SJ-QT-0004	协助执行的权力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一百八十八条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线索，审计组或者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应对措施：（一）增派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人员；（二）避免让有关单位和人员事先知晓检查的时间、事项、范围和方式；（三）扩大检查范围，使其能够覆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涉及的领域；（四）获取必要的外部证据；（五）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六）提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和配合；（七）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八）其他必要的应对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根据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意见；（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三）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主管机关、单位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2. 《审计署关于贯彻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的通知》（审法发〔2011〕26号） 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相关规定和《意见》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等机关通报，依法提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对违纪案件和涉嫌犯罪案件的审计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将案件全部材料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违纪和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p>	区审计局
15	其他权力	46010600SJ-QT-0005	建议纠正、提请处理的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机关、单位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纠正；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依法处理。</p>	区审计局
16	其他权力	46010600SJ-QT-0006	审计处理的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p>	区审计局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 责任清单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第一项 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第二项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的后续监管

第三项 对水库大坝、河道堤防、水闸工程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四项 河长制工作监督检查

第五项 湾长制工作监督检查

第六项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七项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p>(一)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 本区有关水务工作的发 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 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 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 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有关水务方面的意见和 建议。</p>	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教 育和普及工作。	
组织各镇、街道水务系 统的培训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水务工作 法规、规章，并组织实 施。			
组织实施本区水务工作 的年度、计划。			
2	<p>(二) 负责全区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 制区级节约用水规划，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 等管理制度；负责建设 项目节水设施规划报 建及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工作。协助做好饮水水 源地的保护工作。</p>	负责全区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补贴发放工作。	
指导、监督灌区建设以 及节水灌溉改造等工 程的建设和管理。			
协助各镇街、水库等单 位做好水源地的保护 工作。			
3	<p>(三) 负责组织开展河长 制、湖长制、湾长制 工作。</p>	承担区河长制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落实河湖湾长监督考核 机制。			
负责组织、协调责任范 围内的河湖湾管理保 护相关工作。			

4	<p>(四) 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管工作。组织编制区级水资源保护、水资源供求计划、江河水量分配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农村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重要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p>	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负责实施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	
		负责重要江河、湖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以及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工作	
		负责落实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5	<p>(五) 组织开展水务科技与对外交流合作。</p>	组织开展水务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	
		参与全区重大水务工程项目对外合作。	
		指导水务信息化建设。	
6	<p>(六) 负责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p>	依法保护全区范围内的水资源、河道、堤防、水利工程、水文设施、防汛抗旱设施和城市供排水设施。	
		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监督检查水法规执行情况，参与涉水水事行政复议和诉讼。	
		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水事纠纷。	
7	(七)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水务设施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组织编制全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按权限审批水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协同有关部门监管水务行业国有资产；协助水务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依照国家水利部制定的编制规程组织编制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书和可行性报告。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及省水利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	
		配合上级部门协调城区建设中涉及水利设施的配套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协助做好水务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8	(八) 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指导各镇街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9	<p>(九) 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组织编制农村供水、镇域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依法监管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运行体系的水质和水量；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p>	组织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指导各镇农村供水管理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参与镇域公共供水及镇域污水处理价格定价和标准调整工作	
		负责镇域公共供水费用及镇域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依法监管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运行体系的水质和水量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	
10	<p>(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p>(十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p>	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	
12	<p>(十二) 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和旱灾调度，协助编制防洪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其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和旱灾调度，协助编制防洪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其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3	(十三)负责镇、农村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运维管工作。	<p>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投入；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按照现有农村污水处理的现状，在市水务局的指导下承接农村污水项目，并做好运维管理工作。</p>	
----	-------------------------------------	--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区水务局	负责本辖区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龙华分局	负责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建、采砂取土等破坏河道影响河势稳定的违法行为。		
2	二次供水管理	区水务局	负责督促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二次供水工作。		

		区卫健委	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对饮用水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强化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二次供水单位卫生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及时将处理结果报给区水务局;参与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	------	--	--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第一项 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保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河道行洪、堤防安全,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域内河道采砂的规划编制,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水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处理;

(二)河道内是否存在采砂点;

(三)投诉、举报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结合防汛检查、河湖执法专项检查等开展采砂专项检查;

(二)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定期检查,开展专项整治检查活动,组织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

(二)根据投诉、举报情况,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市水务局并协助处理。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是否按照许可开采范围，开采量采砂；
- (二) 采砂船舶，机具是否按指定地点停泊；
- (三) 有没有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手续的船舶、机具在可采区内采砂。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 (三)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 (四)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 第二项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的后续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完善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体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负责取水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内（非建成区）取水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辖区内（非建成区）开展的取水许可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由区审批局核发。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区级审批的取水户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取水水量、水源及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许可时限、退水地点和处理措施等；计量方式、计量监控安装运行情况等；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节水措施；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一般为1年一次，检查范围为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抽查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市本级审批的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 四、监督检查措施

针对取水户的监督检查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五)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取水单位或个人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 (六) 取水单位或个人每年报送年度用水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通过资料审核或现场查勘等方式，确定并下达取水计划；
- (七) 对自查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对计量设施、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对照《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要求，对水平衡测报告书进行复核评估；
- (八) 根据需要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展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全面评估取用水情况。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取用水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 (二) 通知相对人或单位，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 (三) 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 (四) 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取水单位和个人下达整改通知；
- (五) 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 取水户应在批准的取水计划范围内取水。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取水户超过经批准的指令性取水计划量取水的部分，其水资源费按照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
- (三) 监督管理中发现如下问题的，向非居民取水户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包括取水户不按规定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的；取水户不具备水平衡测试能力（包括技术人员或计量设施）而自行测试的；不按规定要求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的。

## **第三项 对水库大坝、河道堤防、水闸工程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水务工程管理部门对其管理的水务工程安全负直接责任。市人民

政府、各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水务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水务工程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区水务局负责对水库大坝、河道堤防、水闸管理单位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为加强水库大坝、河道堤防和水闸管理，保障水库大坝、堤防和水闸的运行安全，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中型、小（1）型、小（2）型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堤防、水闸管理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中型、小（1）型、小（2）型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堤防、水闸管理单位检查主要内容为：

（一）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人员编制、岗位设置、人员培训、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工程安全与保护情况：包括巡查、防汛预案与物资储备、隐患排查、水闸安全鉴定、确权划界；

（三）运行管理情况：包括维修保养、堤身结构、水闸控制运用计划制定和实施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用自查、复查、考核和抽查的方式。

水库大坝、堤防、水闸工程管理单位负责自查，工程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考核。

（一）定期抽查。一般为一年一次，随机抽查工程管理单位不少于20%，抽查工程不少于1个；

（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较突出和受到投诉举报的单位，视问题整改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检查结果汇总；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不定期检查程序为现场检查、现场反馈意见。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不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为查看现场和检查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现场交流反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及时向工程管理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向全区通报检查考核结果，对检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办，限期整改。

#### **第四项 河长制工作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推进河长制工作，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结合工作实际，具体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区管辖范围内实施河长制管理的全部河流。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乡镇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工作方案、制度建立和工作开展情况；

（二）河流保护及水资源保护责任落实、水面保洁、人员培训及日常巡河落实情况；

（三）年度河流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河长制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五）省、市督查、暗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涉及我区河长制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群众电话、信访、媒体举报涉及有关我区河长制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省、市领导批示，上级河长制办公室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八）落实上级河长制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的重点事项、重大任务，以及社会特别关注的焦点问题的情况；

（九）涉及河长制工作的应给予督查和上级要求督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督查工作由区级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开展，采用电话督查、会议督查、实地督查和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对群众举报件按属地原则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责成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影响重大的，则督查督办。

（三）对河道开展巡查工作。

（1）不定期巡查，根据群众举报或工作需要开展。

（2）巡查内容。河道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废弃物现象。河道水体保洁情况，河流水体是否发黑、发臭、浑浊，河面是否漂浮垃圾等漂浮物。河道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是否存在河道内非法采砂、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违法养殖、企业偷排或超标污水排放、河道违法建设等情况。河长制公示情况，是否在村镇公共场所、河道旁设置公示牌等情况。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基层自查。各街(镇)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基层组织落实河长制工作自查自改;

(二) 各街(镇)报送落实河长制工作检查报告;

(三) 定期或不定期实地勘查检查河流水体,现场检查工作台账,组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检查范围、检查时间和检查工作要去;

(二) 实施检查。现场交流座谈或查阅被检查单位落实河长制工作相关台账资料,实施河长制河流水体现场调研等,重点查找推进河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 检查反馈。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水体责任单位,反馈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向区河长办汇报;

(四) 汇总报告。区河长办总结被检查单位或水体存在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并将报告发送市河长办与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水体责任单位;

(五) 整改落实。区河长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存在问题的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区河长办。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现场反馈。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当场责令限期整改;

(二) 下发整改通知。对上级交办的整改事项,或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三) 下发督办通知。对省、市、区领导批示交办或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事项,下发督办通知,将整改情况向区级河长报告,并计入年度考核。

### **第五项 湾长制工作监督检查**

为加快推进湾长制在我区落地,建立健全陆海统筹、河海兼顾、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海湾优化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区管辖范围内实施湾长制管理的全部海湾。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街道级湾长制组织体系、工作方案、制度建立和工作开展情况;

(二) 海湾及海洋资源保护责任落实、海岸海面保洁、人员培训及日常巡湾落实情况;

(三) 年度海湾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 湾长制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五) 省、市督查、暗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涉及我区湾长制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 群众电话、信访、媒体举报涉及有关我区湾长制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 省、市领导批示, 上级湾长制办公室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八) 落实上级湾长制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的重点事项、重大任务, 以及社会特别关注的焦点问题的情况;

(九) 涉及湾长制工作的应给予督查和上级要求督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督查工作由区级湾长制办公室牵头开展, 采用电话督查、会议督查、实地督查和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 对群众举报件按属地原则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并责成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 影响重大的, 则督查督办。

(三) 对海湾开展巡查工作。

(1) 不定期巡查, 根据群众举报或工作需要开展。

(2) 巡查内容。海湾管理情况, 海湾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四乱”问题, 海湾水面、海洋岸线保洁情况, 海洋岸线绿化、美化、亮化情况。海洋岸线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是否存在海湾管理范围内非法盗采海砂、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违法养殖、企业偷排或超标污水排放等情况。湾长制公示情况, 是否存在海湾管理范围公共场所、海洋岸线旁设置公示牌等情况。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基层自查。各街(镇)区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基层组织落实湾长制工作自查自改;

(二) 各街(镇)报送落实湾长制工作检查报告;

(三) 定期或不定期实地勘查检查海湾, 现场检查工作台账, 组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检查范围、检查时间和检查工作要去;

(二) 实施检查。现场交流座谈或查阅被检查单位落实湾长制工作相关台账资料, 实施湾长制的海洋岸线现场调研等, 重点查找推进网湾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 检查反馈。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海洋岸线责任单位, 反馈

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向区湾长办汇报；

（四）汇总报告。区湾长办总结被检查单位或海湾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并将报告发送市湾长办与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海湾责任单位；

（五）整改落实。区湾长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存在问题的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区湾长办。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现场反馈。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当场责令限期整改；

（二）下发整改通知。对上级交办的整改事项，或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三）下发督办通知。对省、市、区领导批示交办或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事项，下发督办通知，将整改情况向区级湾长报告，并计入年度考核。

## 第六项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为做好我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各镇水务主管部门和区水务局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全区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配合市水务局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各镇水务主管部门和区水务局下属单位；

（二）在建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运行管理的水务工程单位及水务工程。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各镇水务主管部门和区水务局下属单位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机构设立、人员配备、建章立制、经费落实、应急预案与演练、宣传与培训和工作部署等；

（二）对项目法人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机构设置；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制定、备案与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核查情况；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和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以及台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等；

（三）对勘察（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对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的指导意见或建议；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及特殊结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勘察（测）设计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管理和设计文件管理等；

（四）对建设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监督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监理例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等；

（五）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和培训制度等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安全费用的提取及使用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危险源分类、识别管理及应对措施等；

（六）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施工支护、脚手架、爆破、吊装、临时用电、工棚消防、安全防护设施和文明施工等情况；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与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个体防护与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应急预案中有关救援设备、物资落实情况；特种设备检验与维护状况；消防设施等落实情况；

（七）对水务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监督检查主要内容：责任制建立与落实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安全鉴定情况、除险加固情况、安全管理情况、人员培训情况、应急预案演练、预案管理、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及工程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一年两次全区水务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不定期抽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水务安全生产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各镇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积极发动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开展自查，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开展重点督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单位与项目，责令停工整改；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各镇水务行政部门和局下属单位将检查情况上报区水务局，区水务局根据工作需要上报市水



务局，协助开展抽查督导工作；

（四）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总体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各镇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水务工程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区水务局。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不定期的暗查暗访，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水务工程建设主管单位、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水务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水务工程进行实地检查；

（二）根据投诉、举报情况，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调查，重大安全问题上报市水务局派出检查组进行检查调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水务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立即制止；

（三）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必须立即停工整顿，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发现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各镇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区水务局、区人民政府以及区安委会，并由区水务局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协调，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

（四）对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不达标、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2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工作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造成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的直属单位，当年不得参加各类评比表彰活动，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拔使用。

## **第七项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切实加强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涉河涉堤部分的位置、范围（界限和标高）情况；
- （二）开工前施工方案的报批情况；
- （三）汛前应急度汛方案及执行情况；
- （四）防洪影响补救措施（替代补偿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 许可批复的其他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辖区内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实地检查建设项目施工情况;
- (二) 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询问;
- (三) 查阅有关文件、材料、施工记录等;
- (四) 向其他组织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检查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方式;

(二) 通知检查对象。成立检查组, 通知相关建设单位, 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为建设项目时, 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汇报, 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实地踏勘测量、查阅相关资料或原始记录等, 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四) 保留证据。采用拍照、录像等手段, 收集保留相关证据, 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 有关检查人员签名;

(五) 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 向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现场反馈检查意见。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一般性问题, 在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 明确整改要求, 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项目建设单位;

(二) 对存在问题严重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上报市水务局, 由市水务局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明确整改要求;

(三) 整改完成后, 被检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区水务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 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水务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規知识。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66569020
2	“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海南省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水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水资源、水域保护、水生态安全等知识宣传服务活动。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66569020
3	水务人员业务培训服务	开展水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服务，包括水务干部知识更新培训、分管水利镇长业务培训、基层水务员培训、水利工程建设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等。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66569020
4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业务培训服务	结合本区河（湖）长制工作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河（湖）长制、河流水体保护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服务。	海口市龙华区河湖湾中心	66518735
5	湾长工作业务培训服务	结合本区湾长工作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湾长制、海湾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开展湾长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服务。	海口市龙华区河湖湾中心	66518735

#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	46010600S L-QT-000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龙华区水务局	2015年承接
<b>职权依据</b>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条例，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水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1997年8月29日发布)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3.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行政管理事项（37项），其中第5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下放到各区水务局。</p> <p>4. 《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发改办[2016]29号）、海南省审改办《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审改办[2016]21号）和海口市水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水务[2017]260号）文件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合并写成“洪水影响评价审批”</p>						

2	其他类	46010600S L-QT-0003	水库大坝降 等与报废确 认	<p>《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18号2003.05.26发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辖水库 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位。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十条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完成后，需要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逐级向 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 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p>	龙 华 区 水 务 局	
3	行政检查	46010600S L-JC-0001	水库安全监 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 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 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 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龙 华 区 水 务 局	

4	行政检查	46010600S L-JC-0002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运行的水土保持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第四十四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p>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遵守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5	行政确认	46010600S L-QR-0001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审定		<p>1.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p> <p>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p>	龙华区水务局	
6	行政奖励	46010600S L-JL-0002	对在开发、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的受理与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龙华区水务局	



# 海口市龙华区 统计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p>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统计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统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负责组织党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制度、国家统计标准。</p>	
		<p>依法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统计发展改革规划、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p>	
2	<p>组织实施全区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p>	<p>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进行农业产值计算和农业经济核算，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p>	
		<p>组织实施消费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并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p>	
		<p>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统计，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p>	
		<p>组织实施人口变动调查、劳动力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人口就业方面的统计数据。</p>	
		<p>组织实施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p>	
		<p>组织实施全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p>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3	牵头拟定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依照全国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条例、专项调查方案，牵头拟定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和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调查，整理、汇总并提供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开发和发布有关普查、调查资料。	
4	负责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	指导全区各部门开展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协调各部门统计资料的公布。	
		组织编印《统计月报》、《数字聚焦龙华》等统计资料。	
		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及时提出统计咨询建议。	

5	<p>审批区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统计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p>	<p>审批各镇（街）、区直各部门上报的统计调查项目及相关资料，指导镇（街）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加强各统计业务的指导、监督。</p>	
6	<p>组织全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p>	<p>对辖区内报送统计资料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统计工作人员进行统计专业知识培训。</p>	
7	<p>负责全区统计普法以及监督、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执法工作；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弄虚作假；配合市统计督察工作。</p>	<p>对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户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配合市统计局开展统计督察工作。</p>	
8	<p>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审核、监控和评估重要统计数据。</p>	<p>制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对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户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测、评估，特别是重点企业和个体经营户。</p>	
9	<p>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无）

对本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统计检查；组织区政府各部门和基层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统计行政执法职权实行监督检查，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为切实做好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统计行政执法活动的统计行政机关、有关统计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奖励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统计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

1.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2.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3.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4.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
6.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7.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统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 执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书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统计行政机关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改正。受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组织实

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确定检查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2. 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3. 实施检查。统计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镇（街道）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区统计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统计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反馈检查情况；就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4. 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问题处理意见等。

### **（五）监督检查的措施**

1. 大力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社会统计法律意识。

2. 突出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内容，深化对依法统计重要性的认识

3. 重视和加强统计法制工作信息交流
4. 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切实规范统计行为
5. 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统计行政机关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 无权限或者超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5.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7.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8. 以其他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0.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1.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及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导致不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后果的；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4. 滥用职权，阻挠、干预行政执法活动或者包庇、放纵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按照规定需要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6.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统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行政执法过错：

1.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行政执法行为改变的；

2. 不可抗力或者因紧急避险等其他特殊情况，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3.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过错造成的行政执法过错；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



或者合并使用：

- (1) 诫勉谈话；
- (2) 通报批评；
- (3)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4)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5)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 (6) 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 (7)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8)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 (9)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 (10)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理形式。

## 对统计工作检查制度的监督检查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区统计局行使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检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的监管。

### (一) 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二) 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内容：

1. 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
2. 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情况；
3. 各镇（街）政府统计机构设置、统计工作经费保障等基础建设的情况；
4. 实施统计普法、配合上级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统计监督的情况；
5. 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6. 执行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调查的情况；
7. 规范和管理统计中介机构和民间统计组织的情况；
8. 区政府和区统计局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统计监督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确定检查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2. 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3. 实施检查。统计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

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镇（街）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区统计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统计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反馈检查情况；就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4. 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并提请区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对区统计局工作建议等。

#### **（五）监督检查的措施**

1. 大力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社会统计法律意识。
2. 突出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内容，深化对依法统计重要性的认识
3. 重视和加强统计法制工作信息交流
4. 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切实规范统计行为
5. 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对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区统计局发出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2. 对统计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区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区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查处。发现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区统计局依法查处。

3. 必要时，可将统计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

被统计检查单位要针对统计检查组和区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区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 统计调查监管

为加强统计调查的管理，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区统计局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调查的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内容：

1. 贯彻实施国家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省市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执行情况；

2. 统计调查管理的情况;
3. 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4. 统计调查方法执行情况;
5. 建立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的情况;
6. 实施统计调查的程序是否合法;
7. 实施统计调查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8. 在统计调查中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职责;
9.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三) 监督检查方式**

对实施政府统计调查部门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1. 听取统计调查实施部门的汇报;
2. 对统计调查工作进行评查;
3. 对统计调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4. 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调查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2. 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

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3. 实施检查。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区级、镇（街）政府统计工作单位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就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检查镇（街）政府分管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4. 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调查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等。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在统计调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统计局应予以纠正或撤销

1. 统计调查程序违法或不当的；
2. 具体调查行为违法或不当的；
3.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4.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对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区统计局发出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2. 对统计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区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区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查处。发现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区统计局依法查处。

3. 必要时，可将统计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统计检查上级主管部门。

被统计检查单位要针对统计检查组和区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区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 重大案件查处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重大案件主要是指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群众署名举报或新闻媒介公开报道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案件。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2. 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
3. 屡查屡犯，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4.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 统计违法行为比较普遍且影响恶劣的。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区统计局在发现重大案件之后2个工作日内要采取调查取证，以案情专报的形式逐级上报市统计局，对于经媒体曝光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交办督办案件的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的处罚情况和后处理情况应在作出决定和处理完成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上报。

### **（四）重大案件监督检查程序**

重大案件的查处以区统计局直接查处为主，交办督办为补充。直接查处的案件按照《统计法》、《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和《行政处罚法》依法进行查处。

交办督办的案件，由区统计局下发案件交办函或督办函，并抄告当地政府，必要时可以抽调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督办。

### **（五）重大案件的监督检查措施**

重大案件的处理以直接处理和以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查处。对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区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区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



查处。发现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区统计局依法查处。

#### **（六）重大案件监督检查处理**

存在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统计数据发布和查询	编印《数字聚焦龙华》、《统计月报》、等常规统计资料，。	区统计局	66568255
2	各类普查、调查数据的发布和查询	运用统计信息网络、普查公布、数据发布会、普查年鉴、资料汇编等方式发布和提供各次普查和各类调查主要数据，开发、编印各类普查、调查资料，提供各类普查、调查的数据查询和信息咨询服务。	区统计局	66568255
3	统计政务公开信息发布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统计信息进行公开发布、并及时有效地对信息咨询、投诉进行答复，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等事项。	区统计局	66568255

# 海口市龙华区统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46010600T J-CF-0001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46010600T J-CF-0002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处罚	46010000T J-CF-0003	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处罚		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法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4	行政处罚	46010000T J-CF-0004	对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5	行政 处罚	46010600T J-CF-0005	对违法公布统计资料，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信息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信息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区统计局
6	行政 检查	46010600T J-JC-0001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区统计局
7	行政 奖励	46010000T J-JL-0001	对在全国人口普查、全国农业普查、全国经济普查中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奖励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统计局
8	其他 权力	46010600T J-QT-0001	部门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海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后，统计机构和制定机关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	区统计局

#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制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及市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措施。	
		研究提出全区卫生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拟定全区有关卫生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	
		组织编制全区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研究提出推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2	(二)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措施。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负责卫生健康建设项目的立项及宏观管理。	
3	(三)协调推进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工作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制订本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对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医改各项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牵头组织、督促落实区医改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并及时进行相关工作总结、通报。	
4	(四)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拟定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和措施。	由区疾控中心承办
		组织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报告和综合防治。	
		开展免疫规划工作,组织开展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并进行管理。	
		负责区重要会议的医疗保障工作。	
		负责区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负责区打违拆违行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研究制定专项卫生应急预案或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根据传染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及时做出预警响应,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协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5	(五)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范,推进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农村(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服务网络,按标准建设区妇幼保健所。	
		开展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培训。	
		指导基层卫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1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6	(六)承担全区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的协调推进工作。	指导全区社会办医工作。	
		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医养结合和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7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制订本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监督、指导、考核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工作。	
		开展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调研,及时反馈基层医疗机构在执行政策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根据海口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由区疾控中心承办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采样送检和处置。	
8	(八)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环境、医疗服务、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公共用品清洗消毒单位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全区健康促进和教育工作;牵头做好全区控烟工作。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处罚。	移交至综合执法龙华分局负责。
		负责全区传染病防治、医疗环境、医疗服务、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限于各区依法批准设立的托幼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卫生)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	
		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健康文化,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由区健康教育所承办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组织、协调、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	
9	(九)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域医疗部门的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加强作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10	(十)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建议。	
		完善生育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综合统计工作。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	(十一)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制度措施。	由区老龄办承办
		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制度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	(十二)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协调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拟定本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卫生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卫生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工作。	
		负责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医学学术交流活动。	
13	(十三)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事务；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按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条件审核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	由区合管办承办
		按照合作医疗基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和使用基金，规范管理新农合档案资料。	
		组织新农合统筹补偿方案测算、方案制定，编制基金预决算。	
		审核并补偿参合农民的医疗费用，审批参合农民医疗转诊。	
		检查、监督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执行新农合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调查处理新农合工作中发生的案件及群众举报、投诉等。	
		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和农民参合资金的收缴工作。	
		收集、汇总、分析新农合运行信息，填报统计报表。	
		定期向社会公示合作医疗基金收支和使用情况。	
14	(十四) 组织实施全区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研究制定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提升工程。	
15	(十五) 负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动员全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制度，加强爱国卫生工作。	
16	(十六) 指导各镇(街道)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研究制定卫生(健康)创建工作方案指导各镇街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运动。	

## 二、海口市龙华区卫健委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医疗市场监管	区卫健委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区卫健局组织打击非法行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监督管理非法医疗广告，监管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公安局维持秩序打击非法行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负责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的规范管理。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负责维护医疗机构的就医秩序，配合卫生部门打击非法行医行为。		
2	医疗纠纷处理	区卫健委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4〕5号）。	发生医疗纠纷时卫生部门对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进行调查处理，公安部门维持正常的医疗秩序、控制“医闹”，司法部门对纠纷争议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及时依法判决，切实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利益。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诉讼指导，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负责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区司法局	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为有需求并符合条件的医疗纠纷患者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医疗纠纷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工作，促使医疗纠纷双方当事人妥善解决争议。		
		区人民法院	对起诉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及时依法判决，切实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利益。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诉讼指导，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3	医疗废物处置监管	区卫健委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某地接到举报有人私下收集医疗废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三部门联合进行调查。环保部门对私下收集医疗废物者的行为及数量进行调查、查处，公安部门控制私下
		区生态环境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查处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集医疗废物者及涉嫌的医疗机构责任人，并根据医疗废物买卖的数量或造成的危害程度追究刑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对是否造成疾病传播进行处置和查处，配合环保和公安部门对涉嫌违法人员进行调查。
4	医疗广告监管	区卫健委	负责对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某西医医疗机构因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被举报，卫生健康部门经调查核实，该医疗机构发布的医疗机构篡改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并涉嫌虚假。遂做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将其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通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对广告主、经营者、发布者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对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广告主、经营者、发布者行为进行查处。		
5	医疗机构药品监管	区卫健委	负责药品使用控制制度、处方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	患者服用某医院药品后出现不适。接到反映后，卫健委应对该医院处方、调配、使用等环节进行检查，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医院购进、储存、调配和使用药品质量依法进行检查和抽验，并依法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对医院购进、储存、调配和使用药品质量依法进行检查和抽验，并依法进行查处。		
6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卫健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中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食药监械〔2008〕766号）；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卫医管发〔201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某患者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反映某医院在用心电监护仪、B超和X光机未进行定期检定，仍在继续使用。根据举报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医院心电监护仪的进货渠道是否合法、产品是否合法等进行监督检查；卫健委对该医院继续使用未经校验的监护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质监站对该医院的心电监护仪、B超和X光机是否进行定期检定、校准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		

7	学校卫生管理	区卫健委	负责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以及教学环境卫生监督。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1990年4月25日批准，1990年6月4日施行）	如学校手足口病防治防控工作，卫生监督所联合教育局做好疫情监测、报告和控制，落实学生晨检、消毒、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对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和学校的传染病防控措施实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清除卫生死角，清除病原体滋生地，切断手足口传播途径。
		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卫生的行政管理。		
8	精神卫生管理	区卫健委	继续完善覆盖全区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加强与镇（街）、村（居）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建立日常筛查机制，及时发现并为新发现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对排查摸出的疑似对象进行复核确诊，对登记在册的居家治疗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全部纳入管理，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健康体检。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组织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区政法委	组织开展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治疗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排查、管理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考评，使排查工作经常化。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查率和检出患者管理率、轻度滋事率、肇事肇祸率纳入考核内容。推动基层政府成立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的职能作用，协调有关部门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及其家庭解决生活与治理困难、办理精神残疾证、低保等。		

	区人社局	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促进康复后有劳动能力患者就业。			
	区司法局	联系、协调、监督司法鉴定机构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司法鉴定，对符合条件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法律援助。			
	区教育局	做好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协助其他各部门开展学生心理卫生工作。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3级以上精神疾病患者，适时向卫生部门反馈本系统掌握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信息。加强治安巡逻，对滋事、扰乱秩序的精神疾病患者，要迅速处理，严防发生恶性案件。对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精神疾病患者，应当依法进行有效监控和强制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2013年5月1日起执行)		
	区司法局	与卫生部门共同完善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政策，结合监禁及强制性教育改造场所的医疗卫生工作，加强被监禁人群和强制性教育改造人群的精神卫生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流浪乞讨和三无人员中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需要收治住院的精神疾病患者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有关工作，研究落实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医疗救助政策。			
9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负责辖区医疗机构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宣传咨询活动工作，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基本，意外伤害的防治知识进行宣传，开展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对辖区群众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妇幼保健，青少年青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2016年)第十九条	
	区卫健委				

		<p>春期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p> <p>负责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开展病媒生物传播疾病和预防控制知识宣传。</p>	
	各镇、各街道	<p>各镇政府、各街道办，组织辖区居（村）委会，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设置健康教育专栏，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公民自我保健能力</p>	<p>《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p>
	区旅文局	<p>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负责宾馆、酒店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公民自我保健能力</p>	<p>《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p>
	区教育局	<p>负责辖区各类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p>	<p>《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六、十七条</p>
	区科工信局	<p>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普及工作</p>	<p>《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六条</p>



10	流动人口综合治理	<p>区卫健委</p> <p>区委宣传部</p>	<p>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协调同级相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实行综合治理。认真履行区计划生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制订的《孕妇免费产前检查》、《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出生实名登记》、《孕妇B超检查实名登记管理》和《人工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实名登记》等五项工作制度，加强部门协作，促进政策兼容，推进资源共享，实行综合治理。做好医疗、妇幼保健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宣传、咨询工作，做好预防出生缺陷、性病、艾滋病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做好“少生快富工程”的相关工作。对农村“两户”（独生子女户、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及其父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从新农合资金解决。城镇独生子女、流动人口独生子女和农村“两户”在市、区、镇公立医疗机构就医的，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结婚证》等证明减免门诊挂号费；优先入住惠民医院病床。</p> <p>引导开放、包容的社会舆论氛围，促进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p>		
----	----------	--------------------------	---	--	--



	<p>区教育局</p>	<p>积极做好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将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活动中，利用相关课程或教育活动对学生实施人口知识教育和青春期健康教育。把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以及晚婚晚育、少生优育、移风易俗、男女平等、女儿也是传后人等新型生育观念和生育文化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开展“关爱女孩进校园”活动，在学校设立人口国情与青春性健康教育宣传栏，抓好“生育关怀行动”等相关工作。</p> <p>维护外来人员合法权益，积极解决流动人口子女上学难的问题，在办理流动人口子女新生入学等手续时，须核查现居住地街道（镇）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对不能提供证明的登记造册，报属地区人口计生部门处理。农村“两户”的子女、流动人口的独生子女入学，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照顾。将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全区教育规划，切实保障其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p>		
	<p>区人社局</p>	<p>在办理国有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工时。对市外户籍人员，须核查原户籍所在地县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海口市户籍已婚人员，须核查现居住地镇（街道）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生育二孩（及二孩以上）的，须核查拟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区计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审核证明，对法定外生育的超生对象，不予办理招（调）工手续。</p> <p>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农场）在办理私营劳务用工手续时，要求用人单位对20至49周岁的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须提供现居住地街道计生部门查验合格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备查。做好对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计生</p>		

		育管理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的发放工作，每季度向市卫健委反馈享受生育保险人数。	
	区农业农村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规定，农村工作必须与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在农村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能繁母猪、种苗补贴、化肥补贴、农药补贴、农机农具购置补贴、生猪保险等惠民强农方面，优先照顾和帮扶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二女结扎户家庭。	
	区民政局	认真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部门管理目标任务中，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政策兼容，推动资源共享，加强部门协作，实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计划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全面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整体水平。严格按照《婚姻登记条例》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制止早婚。在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中，要落实网格员人口计生工作职责，指导各区社区居（村）委会基层组织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综合管理服务体系，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在社区居（村）委会干部培训工作中，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认真履行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部门管理目标任务之中，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政策兼容，推进资源共享，加强部门协作，实行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整体水平。加强对出租屋的规范管理，配合计生、住建等部门加强住宅小区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严格审查《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主动配合计生部门对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办理成年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暂住证时，要严格核查经现居住地街道以上计生部门查验合格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生育服务证》。对没有婚育证明的，应及时通报其现居住地的区计生部门，实行综合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伪造、盗卖或骗取计	

			划生育有关证件的不法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查处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进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年内必须查处一定数量的“两非”案件，建立打击“两非”长效工作机制，杜绝“两非”行为发生，确保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责任目标。	
11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区卫健委	参与打击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工作，具体负责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做好孕龄群众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工作；组织区、镇（街道）、村（居）三级人口计生工作人员对妊娠妇女实行全程包保服务责任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两非”案件；全面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核及药具、医疗器械和B超机的管理。查处本系统发生的“两非”案件；会同有关方面切实维护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合法权益。负责牵头打击“两非”工作、案件的举报和查处加强对“两非”监督执法，打击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法的“两非”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逐步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自然平衡。	国家卫计委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食药监局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9号令）（2016年5月4日发布） 2.《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3.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区委宣传部	指导、协调报刊、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单位共同做好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专题的宣传工作，及时将“两非”案件向社会公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参与“两非”专项行动；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及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两非”案件及溺弃女婴的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卫健部门通报新生儿落户情况，年终提供总人口、死亡人口、户籍迁移变动、流动人口相关信息，支持配合全市全员人口基础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落实对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同等优先原则。	
12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区卫健委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家庭的信息收集、整理、统计与分析工作；督促落实国家、省、市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组织拟订《海口市龙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规定》。对农村“两户”子女及其父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从新农合资金解决。城镇独生子女、流动人口独生子女和农村“两户”在市、区、镇公立医疗机构就医的，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结扎证》等证明减免门诊挂号费；优先入住惠民医院病床。所在地卫生院每年免费组织辖区农村“两户”0-6岁子女、农村流动人口0-6岁独生子女体检一次。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健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部门计划地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2、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3、《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5年3月31日起实行）。
		区教育局	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落实对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同等优先原则。在部门职责范围内，研究制订并认真落实扶助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具体措施。在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中，对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给予优先资助；对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贫困家庭中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寄宿生，优先补助生活费；对就读于高等学校的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优先享受生源地贷款，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优先享受勤工助学等资助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进一步加大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供科技信息服务等力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	

		排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参加科技知识培训和优先安排科技实用技术项目。		
	区民政局	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落实对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同等优先原则。在部门职责范围内，研究制订并认真落实扶助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具体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纳入五保供养范畴。		
	区财政局	会同卫健部门研究制定针对女孩和计划生育女孩家庭的奖励政策，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保证“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必要的工作经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附件：《相关部门的权责边界登记表》相关依据说明

## 一、医疗市场监管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1994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自 199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

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卫生部 2006 年 11 月 10 日修改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



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4.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2011年10月1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31号，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医疗器械标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 （二）在本行政区域内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
- （三）负责辖区内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的复核和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的初审；
- （四）指导、协调委托承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的复核。

设区的市、县（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二、医疗纠纷处理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者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一）患者死亡；

（二）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4〕5号）

《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内容节选：

## 二、严格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

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公安

机关要加大对暴力杀医、伤医、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对于重大涉医犯罪案件要加强法律监督，必要时可以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于犯罪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医犯罪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

(一)在医疗机构内殴打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二)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经劝说、警告无效的，要依法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要依法带离现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依法予以治安处罚；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扰乱其他公共秩序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在医疗机构的病房、抢救室、重症监护室等场所及医疗机构的公共开放区域违规停放尸体，影响医疗秩序，经劝说、警告无效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严重扰乱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公共秩序，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构成非法拘禁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四)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恶劣)，构成侮辱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六)对于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医疗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

刑法的有关规定从严惩处。

### 三、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一)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行业监管，指导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改善服务态度，注重人文关怀，尊重患者的隐私权、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根据患者病情、预后不同以及患者实际需求，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

(二)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加强投诉管理，设立医患关系办公室或者指定部门统一承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建立畅通、便捷的投诉渠道。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该部门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等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医疗纠纷的解决程序，加大对患者法律知识的宣传，引导患者依法、理性解决医疗纠纷。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设立网络投诉平台，并安排专人处理、回复患者投诉。要做到投诉必管、投诉必复，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

对于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不成的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当及时通过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等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三) 司法机关应当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加快推进医

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在医疗机构集中、医疗纠纷突出的地区建立独立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法院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完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建立医学、法律等专家咨询库，确保调解依法、规范、有效进行。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为有需求并符合条件的医疗纠纷患者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医疗纠纷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促使医疗纠纷双方当事人妥善解决争议。

(四)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及时依法判决，切实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诉讼指导，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医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公安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医疗机构设立警务室，及时受理涉医报警求助，加强动态管控。医疗机构在诊治过程中发现有暴力倾向的患者，或者在处理医疗纠纷过程中发现有矛盾激化，可能引发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三、医疗废物处置监管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 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 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1号令，2004年5月27日公布，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 四、医疗广告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卫生部 2006 年 11 月 10 日修改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

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五、医疗机构药品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七十条 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反应。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必须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药品购进、储存、调配和使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医疗机构监督检查档案。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反馈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要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

第二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的监督抽验。

国家或者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公告，公布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的抽查检验结果。

对质量抽验结果有异议的，其复验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 六、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6号令，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公布。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食药监械[2008]766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并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 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死亡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三) 通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和再评价结果;

(四)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结果, 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sup>[1]</sup>

第六条 卫生部和地方各级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中与实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有关的管理工作, 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组织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 对与医疗器械相关的医疗技术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并依法对产生严重后果的医疗技术和行为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三) 协调对医疗卫生机构中发生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

(四) 对产生严重后果的医疗器械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3.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卫医管发[2010]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卫生部有关管理规范和监测评价体系的要求,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 七、学校卫生管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1990年4月25日批准，1990年6月4日施行）第四条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八、精神卫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十九条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



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 九、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1、《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实施）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疾病、意外伤害等的防治知识进行宣传，开展技术培训。

### 2、《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宣传“健康海口”建设理念，推进健康场所建设，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健康文化，引导公民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 3、《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之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之（七）

（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 4、《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实施）

第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加大财政投入，设立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教育、科技、卫生、计生、文化广电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普及工作。

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科学卫生知识，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二十一条市、区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

## 十、流动人口综合治理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2、《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四条 第四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九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部门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向所在地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等工作中了解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等计划生育信息。

接到通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及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二十二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3、国家卫健委、综治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劳厅、建设厅、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国人口发〔2003〕61号）。

各部门要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大局出发，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明确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解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各部门的改革新举措要与《办法》规定的基本管理原则、制度相衔接，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创新。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在开展各种法制教育中，将学习宣传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列入宣传教育计划；发挥各有关部门实施行业管理监督的优势，提高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

4、《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5年3月31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 十一、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对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工作进行年度汇总分析，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检查、监督工作。

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八条和第十条行为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按照本部门职责，及时、严格查处，给予有关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以相应的行政处分，并相互通报查处结果。

2. 《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各部门协调配合，实施综合治理是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关键。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治理的紧迫性，树立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紧迫感，自觉地支持、参与、配合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经常性联系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针对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主要问题，制定必要的政策、措施。要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各项工作。要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作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和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沟通、协调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情况，把治

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情况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及其考核内容。

3. 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全国整治“两非”专项行动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全国妇联共同组织开展。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起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召集工作协调会，研究和安排相关工作；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做好孕情管理工作；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妇联等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依法对发生“两非”行为的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二）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两非”广告；配合相关部门对违规经营相关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以合法注册为掩护，开展“两非”中介业务的企业，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将因从事“两非”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关闭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及可用于胎儿性别鉴定相关医疗器械销售单位的监管，完善相关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四）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中医门诊等机构进行监管，查处“两非”行为。

（五）妇联组织。发挥妇联组织优势，依托“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寻找“最美家庭”等工作载体和妇联自有媒体阵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自觉抵制“两非”行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良好氛围。

## 十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健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的最低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三) 直接补助，到户到人。依托现有渠道直接发放奖励扶助金，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四) 健全机制，逐步完善。要逐步建立健全确保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要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形成以奖励扶助为主导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2、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切实把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落实，关系到社会的和谐进步。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制度实施工作。

(二) 建立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与监督评估“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人口计生部门要做好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个案信息档案和日常管理等工作，通过各种宣传形式，让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了解政策内容，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公安、民政、



卫生、劳动保障、残联等部门要共同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衔接工作；代理发放机构要按代理服务协议要求，确保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监察、审计等部门要积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三）继续落实已出台的各项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逐步形成完善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要把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关爱女孩”行动、计划生育“三结合”、“生育关怀”、“幸福工程”等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各项政策的综合效应。要认真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及地方已经出台的相关制度的衔接。对于目前已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对象，按照本方案规定相应调整扶助标准；对于符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基本条件的农村对象，年龄达到60周岁以后，仍继续执行本方案规定，不再重复执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于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而女方尚未达到49周岁的家庭，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应制定和落实扶持优惠政策，通过多种形式给予帮助。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人口计生部门要积极开展生殖健康咨询和指导，及时提供再生育的各项服务。

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在民政、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扶贫、助残等方面向这些家庭倾斜，帮助

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按照本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细则，规范制度运行的标准和程序。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各项措施。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将制度实施情况报告卫健委、财政部。

3、《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5年3月31日起实行）。

第四十四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一）在分配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和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

（二）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

（三）对报考省内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的独生子女，给予加分照顾；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第四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无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十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和其他城镇居民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或者无子女的，年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

### 三、海口市龙华区卫健委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 (二)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 (三) 二次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 (四) 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五) 医疗质量与安全事项监管
- (六) 医疗卫生机构事项监管
- (七) 对属地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监督管理
- (八)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
- (九) 对开展打击“两非”行动的监督管理
- (十) 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管理
- (十一) 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的监督管理

#### 第一项 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为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等卫生规章、卫生标准。通过开展对公共场所卫生重点监督检查及卫生监督抽检，掌握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评估全区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风险，及时查找和消除卫生安全隐患，更好地保障

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住宿、沐浴、美容美发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商场（超市）、影剧院等公共场所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卫生监督重点检查住宿、沐浴、美容美发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商场（超市）、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卫生管理组织及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档案、卫生检测、卫生设施配置及运转、控烟措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和卫生信息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等，做好记录。

2. 卫生监督抽检主要抽检住宿、沐浴、美容美发场所、人工游泳池、商场（超市）、影剧院等公共场所顾客用品用具、室内空气、水质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由各单位管理责任人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2. 专项检查：由区卫健委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区管公共场所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照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抽查，消除卫生安全隐患，督促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落实公共卫生管理责任，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检查。

3. 全面检查：由区卫健委组织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区卫生监督所指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 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 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停止，并制作监督检查意见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实施计划。

2. 调查了解各单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查阅、复制与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管理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3.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的公共场所卫生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2.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查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项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针对游泳场所卫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身体健康密切相关等实际，结合我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切实把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提高其整体卫生水平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查找和消除游泳场所卫生安全隐患，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新建水体表面积在 500 m<sup>2</sup>（不含）以下的社会性游泳场所。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严格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等要求做好季节性营业游泳场所开放前的卫生审查，符合卫生要求的方允许开放；对新建开业的游泳场所要严格执行卫生许可标准，经审查符合卫生许可条件的方可发放

卫生许可证。对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游泳场所要依法予以处罚。

2. 督促经营单位在游泳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泳池水质状况（水温、余氯、PH值）、卫生检测报告以及内容包含“严禁肝炎、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的禁泳标识，增强游泳场所卫生状况和卫生监督工作的透明度，方便消费者选择卫生状况优良的游泳场所进行消费。

3. 要加大日常卫生监督特别是暑假期间游泳场所卫生巡查力度，督促指导经营单位进一步完善自身卫生管理，建立内容包括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记录、池水循环消毒操作记录、消毒产品索证索票等的卫生管理档案，提高经营者卫生管理的自律性。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由各单位管理责任人对游泳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2. 专项检查：由区卫健委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区管游泳场所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照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抽查，消除卫生安全隐患，督促各游泳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检查。

3. 全面检查：由区卫健委组织对辖区内游泳场所进行全面

检查考核。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区卫生监督所指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 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 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停止，并制作监督检查意见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制定并组织实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实施计划。
2. 调查了解各单位游泳场所卫生管理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查阅、复制与游泳场所卫生安全管理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3.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游泳场所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的游泳场所卫生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2.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查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项 二次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规范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的卫生安全巡查，提高卫生监督覆盖率；加强生活饮用水监督，全面落实饮用水卫生监督任务。加强属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防止生活饮用水污染及介水传染病事件发生。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 1000 住户以下的小区（单位）宿舍的二次供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农村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二次供水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单位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性、是否建立卫生管理组织，以及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日供水量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及上岗前的培训情况；

4. 水处理剂、饮用水消毒剂或消毒设备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使用的其他涉水产品是否按要求进行索取证件；

5. 二次供水是否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卫生标准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监测；

6. 检验室的配备是否满足生产需要；

7. 卫生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完整。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由各单位管理责任人对二次供水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2. 专项检查：由区卫健委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区管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照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抽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各二次供水单位落实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检查。

3. 全面检查：由区卫健委组织对辖区内二次供水单位所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区卫生监督所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 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 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停止，并制作监督检查意见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制定并组织实施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实施计划。

2. 调查了解各单位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查阅、复制与二次供水卫生安全管理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3.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二次供水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的二次供水卫生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2.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查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项 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以建设法制卫生为主线，充分履行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定监

管职责，全面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监管体系和制度建设，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1、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2、监督检查内容

要把对卫生院、民营机构监管作为重中之重，重点查处医疗规范、依法执业、非法医疗广告、科室承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医疗行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

（一）严格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管理，严把准入门槛。一是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诊所基本标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等，严把准入门槛，逐步提高我区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严格核定诊疗科目。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以及医疗机构人员、设备和技术水平，从严核定诊疗科目，明确执业范围，注销不合格的诊疗科目。达不到基本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停执业。经整改仍不达标的，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是严格年度校验和换证工作。对各级医疗机构的注册、审批、校验等开展全面复核清理，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每年一次的年度校验工作，每家医疗机

构在校验时都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实行现场验收，不合格的一律暂缓年度校验，停业整改，整改到位后予以通过，整改不到位的直至吊销证书。

（二）加强院感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医院感染和传染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严格执行注射操作规程，做到“一人一针一管一用一消毒”，杜绝一次性医疗用品重复使用。要求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等进货验收登记制度和使用管理制度，索取、审核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建立健全相关档案。设置口腔诊疗科室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健全消毒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消毒工作质量。

（三）加强医疗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管理，避免预防接种不良事件发生。

（四）规范医疗机构开展介入、血液透析等新业务、新技术准入审查。查处各级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擅自开展新业务、新技术的行为；清理民营医院只登记普通诊疗科目而擅自开展技术复杂、风险难度大、配套设施设备要求高的医疗服务项目。

（五）继续清理非法医疗广告。建立医疗广告发布、清理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规范医疗广告发布行为，严肃查处医疗广告违法违规案件，有效遏制违法医疗广告蔓延。

（六）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全力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标识，做好医疗废物处置交接时间、种类、重量登记和医疗污水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大对所属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的监督检查力度，避免造成对人体健康的伤害及环境污染，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安全。

（七）继续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重点查处“黑诊所”和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两非”的行为，坚决打击零售药店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

（八）加强医疗机构制度建设。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基础规章制度建设，落实医疗核心制度，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医师定期考核和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增强医务人员（含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护士、医技人员等）依法依规执业意识。坚决查处医务人员在医疗执业过程中的商业贿赂行为。

## **第五项 医疗质量与安全事项监管**

为推动持续医疗质量改进，切实加强医疗安全管理，提升全区区管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区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

2. 是否定期检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3. 是否严格执行无菌消毒、隔离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处理污水和废弃物，预防和减少医院感染。

4. 是否存在不按期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检查的行为。

5. 是否存在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的行为。

6. 是否开展医疗服务社会评价，建立医疗服务投诉受理和长效管理机制。

7. 是否存在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分析、处置、整改不到位的行为；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谎报、缓报医疗质量安



全事件信息的行为；

8. 其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由各单位管理责任人对单位医疗质量与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2. 专项检查：由区卫健委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区管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照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抽查，排查医疗安全隐患，提升医疗质量，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检查。

3. 全面检查：由区卫健委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区卫生监督所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 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 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停止，

并制作监督检查意见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实施计划。

2. 调查了解各单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查阅、复制与医疗质量管理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3.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医务人员停止违法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医疗质量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2.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查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3. 有关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或作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医保定点和等级评审等依据。



## 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事项监管

为了强化我区区管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使我区区管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全面提升我区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的整体水平，保障公众医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区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证情况，是否超核准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2. 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3. 诊疗相关行为是否规范。
4. 发布的医疗广告是否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监督巡查：由我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区管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巡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工作；根据监督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执法。

2. 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区区管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社会关注度高、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抽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区卫生监督所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 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 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 （五）监督检查处理

1. 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等管理工作挂钩。

2. 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3.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4. 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第七项 对属地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农场）计划生育部门及其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3、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4、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 5、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6、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关情况。
- 7、其他需求监督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自查、抽查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查阅行政执法案卷和有关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整改，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整改情况。

3、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实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农场）计划生育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上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撤销：

-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2、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不正当的；
- 3、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
- 4、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5、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6、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行政执法过错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情节轻重，来采取以下方式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1、责令书面检查；
- 2、通报批评；

- 3、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 4、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 5、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项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医务、技术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资质情况（合法性和有效性）；
-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法资格情况（合法性和有效性）；
- 3、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依法开展情况；
-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依法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书面通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卫健委报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自查报告》；

2、组织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检查和实地抽查；

3、形成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监督检查报告》，并通报有关情况。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及人员开展督查。

1、查验证件：查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核查登记的名称、地址、登记项目、有效期及校验等情况，看有无超出批准范围开展项目。查看工作人员《合格证》，医务人员及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

2、察看现场：现场查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其现场房屋是否符合功能要求、设施设备能否正常运转、药品器械是否在有效期内、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对于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如手术室是否不符合院感要求，洁污不分，无洗手设施或与拖布池、器械池共用。

3、查阅资料：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关登记、记录，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手术记录上手术医生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无超出

核准项目范围实施手术等。重点追踪 14 周孕以上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的信息，看有无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应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追踪有无违规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线索。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卫健委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纪处分的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

- 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 2、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3、逾期或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 4、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
- 5、向农村计划生育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手术违法收费；
- 6、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 7、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擅自扩大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以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8、使用没有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9、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0、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11、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第九项 对开展打击“两非”行动的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农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其医务技术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

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其医务技术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

3、“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查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卫健委报送《整治“两非”行为自查报告》；

2、组织对打击“两非”行为开展检查和实地抽查；

3、督查结束后，奖督查情况进行全区通报。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农场）、本辖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其医务技术人员“两非”行为开展督查。

1、查验证件：查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核查登记的名称、地址、登记项目、有效期及校验等情况，看有无超出批准范围开展项目。查看工作人员《合格证》，医务人员及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

2、查看现场：现场查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其现场房屋是否符合功能要求、设施设备能否正常运转、药品器械是否在有效期内、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

3、查阅资料：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关登记、记录，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手术记录上手术医生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无超出核准项目范围实施手术等。重点追踪14周孕以上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的信息，看有无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终止妊娠。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纪处分的规定》等规定，对相关机构、人员进行处理。

## 第十项 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农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职限；
- 2、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3、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4、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5、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6、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7、是否擅自收费；
- 8、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9、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10、是不履行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11、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12、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2、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3、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4、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5、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

区卫健委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违法或不正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区卫健委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卫健委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项 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的监督管理

计划生育证件包含《一孩生育服务证》、《二孩生育服务证》《流动人口婚育证》，由各镇（街道）计划生育机构进行受理办证。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受理事项、受理材料、承诺时限、群众满意度。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网上动态监管、受理群众举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公开举报电话，受理群众投诉。
- 2、按考核年度，定期从系统中提取办证情况汇总表。

### （五）监督检查措施

- 1、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对群众满意度和受理时限进行全市通报。
- 2、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进行核查，责令改正。
- 3、通过委回访反馈信息。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定期对检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 2、对利用职务上便利设卡、刁难群众，索取、收受财物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3、检查结果纳入平时记分。

## 四、海口市龙华区卫健委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组织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活动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活动	区卫生监督所	66893046
2	妇幼人员业务培训	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业务培训	区妇幼保健所	66213147
3	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简称“两癌”）筛查和妇科病普查普治	对 30-64 岁已婚农村妇女进行“两癌”筛查和妇科病普查普治工作	区妇幼保健所	66213147
4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培训	开展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服务、慢性病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培训。	区疾控中心	36606663
5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 3.24 结核病防治宣传日、4.25 全国预防接种宣传日、5.15 碘缺乏病宣传日、12.1 世界艾滋病防治宣传日等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区疾控中心 区健康教育所	36606663 66893493
6	健康体检	对辖区内餐饮业、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发放健康证。	区疾控中心	36606663
7	咨询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接受群众提出的关于在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方面的咨询，按法律规定及时处理。	区卫健委	66569258
8	受理计划生育办证事项政策法规咨询	接受群众提出的在计划生育一、二孩生育登记、再生育审批、婚育情况证明办理及生育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按法律规定及时处理。	区卫健委	66569258
9	查环查孕查病服务	组织对育龄群众提供查环查孕查病服务，保障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36606636
10	优生优育服务	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做好优生指导、风险评估、跟踪随访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36606636

联系方式：66737253

邮箱：1hqwsjscb@163.com



#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46010600JH-XK-0003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1、《〈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系统的各单位与社会其他部门、机构合作进行有关计划生育的统计调查，须经同级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审批；与国外、境外的机构和个人合作进行有关计划生育的统计调查，不得涉及国家有关保密内容，并须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部门审批。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09项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行政处罚	46010600JS-CF-000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利用超声技术手段和其他技术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2、《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处分；属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未经批准实施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未经批准实施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3	行政处罚	46010600JS-CF-0003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除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伪造、变造、买卖、骗取计划生育证明或婚育证明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行政处罚	46010600JS-CF-0005	拒不按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罚		2、《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顶替或者组织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行政处罚	46010600JS- CF-0006	对顶替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处分;属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行政处罚	46010600JS- CF-0007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处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	行政处罚	46010600JS- CF-000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	行政处罚	46010600JS- CF-0009	对未按规定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	行政处罚	46010600JS- CF-0010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行政处罚	46010600JS- CF-0011	对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行政处罚	46010600JS- CF-0012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行政处罚	46010600JS- CF-0013	对买卖、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的处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行政处罚	46010600JS- CF-0014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做假手术的		<p>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行政处罚	46010600JS- CF-0015	对藏匿、包庇违反规定生育子女的		<p>《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八条：藏匿、包庇违反规定生育子女的人员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属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其他单位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行政征收	46010600JH- ZS-0001	社会抚养费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3、《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社会抚养费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缴款书。</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0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申办		<p>国人口发〔2004〕36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三、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和奖励扶助标准。（一）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4、年满60周岁。奖励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试点地区省级人口计生委依据上述基本条件和国家人口计生委的有关政策解释，结合本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的具体政策。（二）确认程序：1、本人提出申请。2、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5、地（市、州）、省（区、市）、国家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三）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该制度在当地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p> <p>《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为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农村奖励扶助制度”），经国务院同意，从2011年开始，将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以下简称“半边户”）中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奖励扶助制度。”</p> <p>《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海办发〔2017〕14号）第十九条：农村“两户”夫妻，从年满55周岁起，由政府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扶助，直至其亡故为止。</p>	海口市龙华 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	
----	------	------------------------	----------------------	--	---	-----------------------	--



17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0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申办	<p>(1)《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一、扶助对象夫妻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9周岁。扶助对象年龄的认定以其本人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对于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则以其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依据。二、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包括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合法收养子女包括法律法规承认的事实收养子女的情况。违法收养子女的,不纳入特别扶助范围。再婚夫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符合条件的,符合条件的子女数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纳入扶助范围。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生育、收养的子女数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三、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现无存活子女,需提供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审核(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女方已超过49周岁的,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对发生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应自其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时起,终止发放扶助金。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具体确认条件。</p> <p>(2)《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二、(二)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p> <p>(3)《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海办发〔2017〕14号)第十二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者未收养子女的家庭,从女方年满49周岁起由政府给予夫妻双方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的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病残达三级以上(含三级)未再生育或者未收养子女的家庭,从女方年满49周岁起由政府给予夫妻双方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的扶助金。前款扶助对象出现再生育子女、收养子女、现有伤病残子女康复、户口迁移到外省或者扶助对象死亡等情况,政府将自次月起终止发放扶助金。第十三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病残达三级以上(含三级)未再生育或者未收养子女的家庭,政府分别一次性为该家庭拨发专项扶助金20,000元和10,000元,经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并与该家庭签订协议备案,将专项扶助金存入专户。女方年满49周岁未再生育的,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协议发放一次性专项扶助金;女方年满49周岁前,出现再生育子女、收养子女、现有伤病残子女康复、户口迁移到外省或者扶助对象死亡等情况,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将</p>	海口市龙华 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
18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03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申办	<p>1、《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区)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于一百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夫妻双方均属非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家庭,其奖励费列入市、县(区)、自治县预算,由市、县(区)、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p> <p>2、《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海办发〔2017〕14号)第九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家庭,由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100元,从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至子女年满18周岁。</p>	海口市龙华 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

19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04	农村二女户结扎对象奖励申办		<p>1、《海南省农村二女户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办法》第五条农村二女户夫妇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按下列标准奖励：（一）夫妇一方落实结扎措施的，给予夫妇一次性现金奖励不少于12000元。</p> <p>2、《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海办发〔2017〕14号）第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二女户夫妻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只要夫妻一方落实结扎措施（输精管结扎或输卵管结扎）的，给予夫妻双方一次性现金奖励不少于12,000元。女方上环的，自上环之日起每月给予夫妻双方不少于80元的奖励金，至女方年满49周岁止。</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05	农村二女户上环对象奖励申办		《海南省农村二女户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办法》第五条（二）女方上环的，自上环之日起每月给予每对夫妇不少于80元的奖励金，至女方年满49周岁止。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06	农村二女户子女在高中教育期间补助申办		《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海办发〔2017〕1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将在高中教育期间的农村“两户”子女列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07	农村已婚育龄夫妇主动放弃二胎生育奖励申办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08	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办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于一百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夫妻双方均属非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其奖励费列入市、县（区）、自治县预算，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09	特困户独生子女、农村特困子女结扎户子女参加应届普通高考录取奖励申办		《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海办发〔2017〕1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特困户独生子女、农村特困“两户”子女参加应届普通高考录取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教育部门配合和落实资助金发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10	农村二户报考大学申请加分照顾申办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三）对报考省内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的独生子女，给予加分照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行政奖励	46010600JH- JL-0011	农村二户报考高中申请加分照顾申办		《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海办发〔2017〕14号）第二十五条 农村“两户”子女报考我市所属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各考试学科原始总分上加5分。对农村“两户”子女在接受职业教育与培训方面，优先录取和培训。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其他	46010600JS- QT-0001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表的核发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各类计划生育统计调查方案要明确调查目的，规定调查方法、统计范围、分类目录、指标解释、计算方法。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属于计划生育部门管辖范围内的，调查方案和调查表由计划生育部门分管统计的负责人批准制发，并报同级统计局备案；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超出计划生育部门管辖范围的，调查方案和调查表经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审核后须报同级统计局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0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受过卫生行政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0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0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04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000元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05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0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造成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事故；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07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0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p>《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办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09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办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10	对医疗机构或者所属科室出租或发包给他人经营的处罚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将医疗机构或者所属科室出租或发包给他人经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将医疗机构或者所属科室出租或发包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二）医疗机构或者所属科室承租方或者承包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11	对出租、出借或者未经批准转让医疗机构名称的处罚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出租、出借或者未经批准转让医疗机构名称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12	对单位内设医疗机构对外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对外从事诊疗活动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13	对邀请其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施行手术、坐堂行医，或者医务人员未经所属医疗机构同意外出会诊的处罚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邀请其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施行手术、坐堂行医，或者医务人员未经所属医疗机构同意外出会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条确认权责层级。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14	对医师未经所属医疗机构同意外出会诊的，或者社会医疗机构以会诊为名变相邀请其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施行手术、坐堂行医的处罚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医师未经所属医疗机构同意外出会诊活动的，或者社会医疗机构以会诊为名变相邀请其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施行手术、坐堂行医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条确认权责层级。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15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开展义诊活动的，或者以义诊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推销药品或者器械的处罚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开展义诊活动的，或者以义诊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推销药品或者器械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义诊活动，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16	对利用医托等不正当竞争方法招徕病人的处罚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领导。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利用医托等不正当竞争方法招徕病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17	对房屋出租人发现非医疗机构或非卫生技术人员利用承租房从事诊疗活动而不报告的处罚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领导。 第五十条 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发现非医疗机构或非卫生技术人员利用承租房从事诊疗活动而不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并可依据情节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18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正)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19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20	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22	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22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 《处方管理办法》（2007）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23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1. 《处方管理办法》（2007）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24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1. 《处方管理办法》（2007）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25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26	对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27	对未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28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29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30	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31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五条第七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32	对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33	对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第四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34	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第四十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35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第四十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36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者经营许可证;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在医疗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37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38	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39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保护环境、卫生标准、规范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保护环境、卫生标准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F-0040	对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8月14日）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按照条例及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F-0041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F-0042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8月14日）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F-004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第四十五条: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F-004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F-0045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F-0046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F-0047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并未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048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049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进行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050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及其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051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052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质量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053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55	对医疗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实施婚前医学检查；擅自实施遗传病诊断；擅自实施终止妊娠手术；擅自实施医学技术鉴定；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p>1. 《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2.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5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2.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9月30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处分；属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57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2.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9月30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处分；属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未经批准实施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的。</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58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9月30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处分;属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59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60	对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6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62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63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6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6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66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未建立个人剂量档案；未建立健康档案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67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68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69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三十七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法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 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进行个人职业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7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三十八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法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 and 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 第七十一条第四、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71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三十八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范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72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三十八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修正）第六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73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74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四十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p> <p>（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p> <p>（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75	对放射工作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p> <p>（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p> <p>（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p> <p>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76	对放射工作单位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二)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p> <p>(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p> <p>(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p> <p>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妇、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77	对放射工作单位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p> <p>(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p> <p>(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p> <p>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妇、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78	对放射工作单位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p> <p>（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p> <p>（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p> <p>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妇、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79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四十二条：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08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四十二条：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10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81	对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2007实施）第四十三条：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范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10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82	对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第一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083	对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2007实施）第四十三条：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范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第八十条第三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8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85	对违反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二）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三）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四）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86	对违反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二）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三）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四）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87	对违反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二）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三）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四）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88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患者或者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患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患者或者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患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89	对未经许可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90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91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第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9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9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供血活动的处罚		1.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供血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94	对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供血活动的处罚		1.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供血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95	对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供血活动的处罚		1.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供血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96	对租用、借用、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供血活动的处罚		1.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租用、借用、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供血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97	对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1.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2. 《献血法》（1998）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98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七十条第二款：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09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00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01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02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03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七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04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05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修正）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06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0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08	对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09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10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1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12	对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13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14	对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无卫生防护设施;超过半年没有清洗、消毒;高位水箱没有加盖、加锁;自建供水设施的水源、水井没有加盖或密封的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7)第二十二条: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自建供水单位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15	对二次供水低位水池10米范围内有厕所、垃圾堆、污水沟等污染源;水源30米范围内有渗水性厕所、污水坑、粪坑及垃圾、废渣等污染源的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7)第二十二条: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自建供水单位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16	对拒绝卫生监督监测的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7)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卫生监督监测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17	对未取得饮用水卫生合格证的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7)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饮用水卫生合格证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18	对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7)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20	对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检修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的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7)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检修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未进行卫生知识培训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121	对销售、使用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7)第二十四条:销售、使用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12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123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124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0125	对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机构;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1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126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的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2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12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3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128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4	行政处罚	46010600WS- C F -0129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5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30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选址、设计和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验收手续的处罚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6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31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三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7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32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三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8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3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四条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9	行政处罚	46010600WS-C F-013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事故的处罚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0	行政强制	46010600WS-QZ-0001	对被污染源污染的物品采取隔离、检疫、消毒、控制等强制措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p>3.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p>4.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第六条：对出入检疫传染病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检查；（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检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1	行政强制	46010600WS-QZ-000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的强制措施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p> <p>第三十三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p> <p>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2	行政强制	46010600WS-Q Z-0003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6010600WS-Q Z-0004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实施）第三条第二款：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3	行政强制	46010600WS-Q Z-0005	对实验室安全的强制措施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46010600WS-Q Z-0006		进行现场消毒		
		46010600WS-Q Z-0007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164	行政强制	46010600WS-Q Z-0008 46010600WS-Q Z-0009 46010600WS-Q Z-0010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对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实施）第三条第二款：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5	行政强制	46010600WS-Q Z-0011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公安等部门予以协助。	对公共场所、物品、进行消毒或者销毁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第十条：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等部门予以协助。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6	行政强制	46010600WS-Q Z-0012	对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查封、扣押	责令暂停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6010600WS-Q Z-0013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7	行政强制	46010600WS-Q Z-0014	对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采取的强制措施	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46010600WS-Q Z-0015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现场			



168	行政强制	46010600WS-Q Z-0016	封存有关证据证明可能被封存有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消毒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证明可能被封存有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9	行政给付	46010600WS-G F-0001	对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致病、致残的人员给予补助、津贴和抚恤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0	行政给付	46010600WS-G F-0002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给予补助和抚恤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第九条第二款：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经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1	行政给付	46010600WS-G F-0003	对《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各类人群给予相关的救治或待遇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病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不属于工伤保险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2	行政给付	46010600WS-G F-0004	对一类疫苗项目确定及免费接种、对免疫异常反应进行补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范围内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制定国家免疫规划；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可以增加免费向公民提供的疫苗种类，并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3	行政给付	46010600WS-G F-0005	对参加传染病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偿、津贴、抚恤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 第六条:按照国家规定,对参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防治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加防治工作发生疾病、残疾、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01	公共场所卫生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02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1998)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03	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内,由该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辖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省、自治区、直辖市,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铁路、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04 46010600WS-J C-0005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消毒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16修正)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6010600WS- J C-0006	对消毒 产品的 卫生质 量进行 监督检 查		
--	-------------------------	--------------------------------------	--	--

178	行政检查	46010600WS- J C-0007	母婴保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	行政检查	46010600WS- J C-0008	计划免疫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	行政检查	46010600WS- J C-0009	艾滋病监督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实施）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	行政检查	46010600WS- J C-0010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第四十条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	行政检查	46010600WS- J C-0011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督		《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	行政检查	46010600WS- J C-0012	对护士的监督管理		《护士条例》（2008）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	行政检查	46010600WS- J C-0013	对乡村医生的监督管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5	行政检查	46010600WS- J C-0014	对医疗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6	行政检查	46010600WS- J C-0015	对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7	行政检查	46010600WS- J C-0016	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8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17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处方管理办法》（2007）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9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18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精神卫生法》（2013）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程序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0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19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正，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1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20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2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21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3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22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4	行政检查	46010600WS-J C-0023	对麻醉药品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5	行政确认	46010600WS-Q R-0001	职业病鉴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p> <p>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p> <p>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实施）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p> <p>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p> <p>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6	行政确认	46010600WS-Q R-0002	签发检疫合格证明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实施）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人员、物资凭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通行。</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7	行政确认	46010600WS-Q R-0003	新农合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资质确认	<p>《海南省新农合定点医院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2）第六条：定点医院实行分级审查、认定。（一）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省属医疗机构定点资格认定。其认定的定点医院资格在本省范围内有效。（二）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区）级医疗机构认定。其认定的定点医院资格在辖区内有效。（三）市（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市（县、区）级医疗机构、乡级医疗机构、村级医疗机构定点资格认定。其认定的定点医院资格在本辖区范围内有效。（四）民营医院、驻地企事业单位医院、部队医院、中外合资及外商独资医院向对其执业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五）非省、部属医疗机构申请省级新农合定点医院时，由执业地点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资格初审，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定。</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8	行政奖励	46010600WS-J L-0001	母婴保健奖励	<p>《母婴保健法》（2009）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9	行政奖励	46010600WS-J L-0002	卫生应急奖励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0	行政奖励	46010600WS-J L-0003	传染病防治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	行政奖励	46010600WS-J L-0004	精神卫生工作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	行政奖励	46010600WS-J L-0005	艾滋病防治奖励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实施）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	行政奖励	46010600WS-J L-0006	供抗血吸虫奖励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4	行政裁决	46010600WS-C J-0001	医疗机构名称发生重大争议的核准裁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5	其他	46010600WS-Q T-0001	复议			《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	其他	46010600WS-Q T-0002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第四十六条：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7	其他	46010600WS-Q T-000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8	其他	46010600WS-Q T-0004	放射诊疗许可证补办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2006）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9	其他	46010600WS-Q T-0005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资质评审			《海南省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12）第四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分级确定、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确认、管理与监督，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新农合相关业务实施管理、检查和指导。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	其他	46010600WS-Q T-000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11	其他	46010600WS-Q T-000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海口市龙华区 营商环境建设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一、 部门职责
-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 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中明确)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行政审批、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及市有关行政审批、城市运行管理工作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措施。	
		研究提出全区有关行政审批、城市运行管理工作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	
		拟定全区有关行政审批、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	
2	(二)研究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运用行政审批系统、行政审批辅助系统、党政网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规范审批行为。	
		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供应商)管理规定、规范行政审批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否定报备制、办件抽查制等规章制度,规范审批流程。	
		建立完善“第三方监督员”、“好差评”等制度,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3	(三)负责办理区政府公布的相应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负责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及市依法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负责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审批流程再造、审批环节优化等相关工作体系、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工作。	
		负责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负责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推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决定信息。	
		负责办理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区级行政许可及后置手续或环节有关事项，包括行政确认、其他权力等。	
		负责办理依法委托、依法界定、依法授权等方式下放至区级的审批服务事项。	
4	(四)负责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流程,跟踪督办办理情况,协调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及时跟进已纳入政府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承办
		协调和监督集中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适时通报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	
		研究压缩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减少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流程。	
		跟踪督办办件受理审批过程中是否存在受理材料录入错误、多跑腿、吃拿卡要、违规审批等情况。	
		协调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行政审批系统、行政审批辅助系统的问题。	
5	(五)指导、协调、监督镇(街道)的行政审批服务业务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负责对镇(街)、村(居)便民服务中心(站)业务指导、协调工作。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承办
		指导镇街跟进政务服务社会发展业务时代需求,提供高效便民政务服务。	
		实行政务服务场所升级改造,优化市民办事体验。	
		丰富政务服务内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指导镇（街）、村（居）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场所建设，提升镇（街）、村（居）政务服务办公环境。	
6	（六）统一受理全区公共服务类、监督执法领域投诉的办（事）件信息，接受咨询和建议，及时做好派发、跟踪、核查、督办、结案、考核等工作。	负责办件（12345 热线、数字城管、龙华双创随手拍、书记信箱、区长信箱、行政投诉、网络问政、电子监察等）接收、分派、处置、催办、回复、审核、反馈等工作。	由区联动中心承办
		负责对承办单位办件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与本区热线成员单位建立联动机制，涉及本区两个及以上单位职责交叉的办件，依据职责主次，指定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并协调相关单位联合处理。	
		负责对办件受理处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建立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专题报告、通报等制度，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热线办报送办件重要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负责做好办件的统一答复申请和整理归档工作。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办件情况履行保密职责。	
		制定对各镇街和各职能局的考核标准，量化考核指标；对重点、热点及群众不满意的办（事）件进行分析，并跟踪督办整改情况；监督检查考核由联动中心派发各镇（街）、各职能部门工作任务；提出奖惩和问责建议。	
7	（七）负责全区“大联动”统筹协调，制定规范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理顺进驻联动部门、镇（街道）、区直部门等联动成员单位的工作关系；承担全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联动业务指导和培训。	指导镇街设立镇街联动中心、社区联勤联动工作站，协调调度、资源整合、指挥派遣、处置督办等工作。	由区联动中心承办
		对进驻联动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定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协调解决基层提出业务问题和管理难题。	
8	（八）负责研究制定全区的网格管理发展规划，牵头实施网格划分、调整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网格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及市有关网格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由区联动中心承办
		研究制定全区网格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	

	<p>理制度;负责综合网格员聘用、培训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网格员考核、奖惩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镇(街道)网格管理工作。</p>	<p>协助市网格管理中心开展网格划分、调整工作。</p> <p>研究制定网格员管理制度。</p> <p>组织编制全区网格员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确定网格员的阶段性工作重点。</p> <p>负责区网格员配备招录工作,选优培强网格员队伍。</p> <p>研究制定网格员培训方案;组织开展网格员初聘培训和在职培训。</p> <p>对网格员各项工作进行考核、奖惩。</p> <p>全天候对镇(街道)网格管理工作及网格员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9	<p>(九)负责组织实施区级联席、联勤和领导轮值,承担全24小时政务值班,接收上级指示和通知,确保政令畅通、上传下达和信息分析传递;承办全区性的会议、活动通知。</p>	<p>建立指挥长值班制度,了解当天联动平台城市管理与社会治理工作动态,统筹解决疑难、重点(办)件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p> <p>建立平急转换工作机制,辖区内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其它突发事件等问题发生时,及时进行平急工作衔接转换,值班人员及时报告区联动平台当日指挥长、分管领导和值班长,并通知辖区镇(街道)及所涉及的业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协调处置。</p> <p>接收上级党政机关及领导的指示和通知,传达区领导、区委办公室的指示和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联系左右、沟通内外、分析传递信息。</p> <p>负责全区全年每天24小时的值班值守工作,保持与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24小时联络畅通。收集汇总区领导全天参加省、市、区会议(活动)信息,含省、市紧急通过电话、微信、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办理的会议(活动)情况。</p>	<p>由区联动中心承办</p>

		承办全区性的会议活动、省市领导在龙华会议活动、各镇（街）及相关部门重要活动通知。	
10	（十）负责全区各类信息的收集、管理和汇总，及时反馈和报送全区发生的特殊、突发、应急和重要事件处理进展和结果。	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和重要事件等信息汇总工作。	由区联动中心承办
		接收的突发维稳预警及群体事件、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相关信息、紧急突发事件的进展信息，并协调相关部门快速、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按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报告、反馈处置情况。	
11	（十一）负责实时龙华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保障工作。	保障系统平台运维，维护平台设备，确保应急指挥中心平稳运行。	由区联动中心承办
		负责全区钉钉、党政网账户权限调配等管理工作。	
		负责“实时龙华”微信公众号日常更新工作。	
		负责管理多功能会议室，保障各类会议正常进行。	
12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承担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 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2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证书补发、换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	1. 辖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点		

	终止审批	华区教育局	位布局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消防支队龙华区大队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龙华区妇幼保健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4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变更（名称、新增校区的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消防支队龙华区大队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龙华区妇幼保健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到期换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龙华区妇幼保健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6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补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支队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龙华区妇幼保健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7	流动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工作（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人才发展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8	大中专毕业生起点资格认定工作（中小学）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	

	幼儿园教师)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 2020 〕 1 号)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人才发展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9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 2020 〕 1 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人才发展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0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 2020 〕 1 号)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人才发展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1	劳动用工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2	集体合同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	

		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1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5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6	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公示及办结。</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	

		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对主体申请的引进人才住房补贴进行发放、督促、追回工作。</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 2020 ] 1 号)	
1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予以批准，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等；</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1）对相对人从事经行政审批予以批准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以及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管，并及时将监管中发现影响行政审批或与行政审批有关的问题通报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落实专人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决定信息的接收、运转和反馈，及时向区营商</li> </ol>		



			<p>环境建设局推送与行政审批有关的监管信息、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信息；</p> <p>(3) 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等。</p>		
		海口市龙华区各业务主管部门	<p>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1)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p> <p>(3)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p> <p>(4)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等；</p> <p>(5) 负责对承诺制批后审查监管；</p> <p>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协助区民政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等。</p>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p>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予以批准，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等；</p> <p>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1)对相对人从</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p>事经行政审批予以批准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以及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管，并及时将监管中发现影响行政审批或与行政审批有关的问题通报区营商环境建设局；</p> <p>(2) 落实专人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决定信息的接收、运转和反馈，及时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推送与行政审批有关的监管信息、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信息；</p> <p>(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等。</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海口市龙华区各业务主管部门	<p>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1)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p> <p>(3)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p> <p>(4)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等；</p> <p>(5) 负责对承诺制批后审查监管。</p> <p>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协助区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等。</p>		
20	第二代残疾人证核发管理事项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海口市龙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指定评残医院(专业机构)评残工作的规范性、村居公示环节监管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包括持证残疾人的监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定期对残疾人进行审验核查、定期组织医生上门鉴定、拟调整残疾评定医院年度培训计划、以及残疾人的就业扶持、补贴发放、相关政策的宣传等。</li> </ol>	<p>案》</p> <p>(龙发〔2020〕1号)《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与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审管衔接备忘录》《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p> <p>(龙发〔202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细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p>	
	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10个工作日内到市残联申请重新评定, 经市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如仍有异议, 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 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海口市龙华区辖区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镇街负责残疾人证注销的受理工作, 回收旧残疾证, 并发给龙华区审批局审批、注销。			
	海口市龙华区辖区各(村)居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及时生成公示单、张贴公示单, 公示期结束上传公示结果;</li> <li>2. 残疾证十年到期换证的, 应及时通知残疾人进行换证。</li> </ol>			
21	残疾人证核发(跨省通办)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p>本市户籍在外市县申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该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p>外市户籍在本市县申办</p> <p>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与户籍地残联对接相关申请信息。</p>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海口市龙华区营商	

		<p>户籍地或居住地残联部门</p> <p>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指定评残医院（专业机构）评残工作的规范性、村居公示环节监管等；</p> <p>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持证残疾人的监管，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定期对残疾人进行审验核查、定期组织医生上门鉴定、拟调整残疾评定医院年度培训计划、以及残疾人的就业扶持、补贴发放、相关政策的宣传等。</p>	<p>环境建设局与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审管衔接备忘录》《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p>	
	<p>户籍地或居住地残联部门</p> <p>残疾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到市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户籍地或居住地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p>户籍地区辖区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p> <p>一、本市户籍在外市县申办： 镇街负责残疾人证注销的受理工作，回收旧残疾证，并发给龙华区审批局审批、注销。镇街负责残疾人证注销的受理工作，回收旧残疾证，并发给龙华区审批局审批、注销。</p> <p>二、外市户籍在本市县申办： 根据户籍地残联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管理。</p>			
	<p>户籍地或居住地残联部门各村居委会</p> <p>1. 负责及时生成公示单、张贴公示单，公示期结束上传公示结果；</p> <p>2. 残疾证十年到期换证的，应及时通知残疾人进行换证。</p>			

2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出版物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受理出版物的经营单位申请的,某单位提交材料办理经营许可证,区审批合格并颁发证,区新闻出版局通报经营单位年检和监督,某出版物单位出禁售图书,市新闻出版局和区新闻出版局发现并查处了,该书店发行《南京大奸杀》等213本非法出版物未能
		海口市龙华区新闻出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出版物经营单位的监管和年报的工作。</li> </ol>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出版物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加强对出版物经营单位办证的管理。		
		海口市新闻出版局	负责对出版物经营单位打击违规行为,打击出售违禁出版物,做出处罚。		

					出版物的发行销售违法，销售违禁出版物，新闻出版局做出撤销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3	娱乐场所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局龙华分局受理娱乐场所营业的申请，娱乐场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龙华区审批局审核合格后发证，在经营过程中，区文旅局对经营行为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对依法设立的娱乐场所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li> </ol>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娱乐场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加强对娱乐场所办证的管理。		

		海口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对娱乐场所许可的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违法的娱乐场所做出处罚。		行监督，打击扫黑除恶，检查娱乐场所是否有未成年人进出和违法经营，有未成年人的。区人社局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如有违法行为，海口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做出行政处罚。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24	文艺表演团体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对依法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文艺表演团体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受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执业申请的申请材料，提交区局审核，合格发证，在经营过程中，区旅文局对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龙华分局负责互联网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		

		海口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违法的场所作出处罚。		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打击扫黑除恶，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成年出有违法经营，海口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做出处罚。
26	三级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27	个体演员 (演出经纪人)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28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2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五条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30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文化机构进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省外考级机构委托本身文化艺术机构进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31	迷你歌咏亭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7〕20号）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32	营业性演出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区审批局负责演出的许可,并对具体的演出内容进行审核;区旅文局对其监管,公安部门负责公共场所营业性演出的安全监管,其中,对某团举办大型演唱会,由公安部门依法实施安全许可。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演出场所的备案及演出经营活动管理和监管。		
		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负责、指导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管理。		
3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文体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		

			<p>事后指导监督；</p> <p>3. 负责高危体育项目场所经营活动管理和监管。</p>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		
3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条</p>	
		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p>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35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

		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p>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3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p>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p> <p>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7	重大危险源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條。	
		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	
		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9	野外生产用火许可工作（辖区 50 亩以内野外生产用火）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野外生产用火指导和监督。</li> </ol>		
40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p>《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某公司是一家农药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环保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农业管理部门积极履行牵头职责，与质监局、市场监管局等</p>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p>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p> <p>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p>4. 负责农药管理牵头协调、使用指导；负责本区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p>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包括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收购、贮藏、运输过程的监管)；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管。</p>		
		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p>对属于危险化学品农药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海口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	发放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负责假劣农药及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门加强协调，采取日常监管由农业部门为主、各部门积极配合，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的监管模式，为多头执法
41	兽药经营许可证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兽药管理牵头协调、使用指导；负责本区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包括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收购、贮藏、运输过程的监管)；对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违反兽药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管。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		

			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包括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收购、贮藏、运输过程的监管)。		
4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一切活动的监管。		
4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一切活动的监管。		

4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土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调解管理。		
45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4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海南省实施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水产养殖管理牵头协调、使用指导；负责本区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工作。</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包括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收购、贮藏、运输过程的监管)。		
4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六66号)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屠宰场管理牵头协调、使用指导；负责本区屠宰场监督管理工作。</li> </ol>		
4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行业、人员从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	

	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号)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49	免疫规划资格证执业许可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国卫办疾控发	



				[2016]51号) 1.3.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修订)	
5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工作(执业登记、变更、注销)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4〕5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医疗机构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 4.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1	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内门诊部、卫生所(室)、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的基本标准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诊所基本标准〉	

	医务室、 护理站备 案工作 (备案、 延续)	海口市龙 华区卫生 健康委员 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 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 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 事后指导监督；</li> <li>包括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 管理工作。</li> </ol>	<p>的通知》(卫 医 政 发 ( 2010 ) 75 号)执行； 养老机构内 部设置医务 室、护理站 的基本标准 按照《国家 卫生计生委 办公厅关于 印发〈养老 机构医务室 基本标准(试 行)〉和〈养 老机构护理 站基本标准 (试行)〉的 通知》(国 卫 办 医 发 ( 2014 ) 57 号)执行</p>	
52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首次发 放、变更、 延续工作	<p>海口市龙 华区营商 环境建设 局</p> <p>海口市龙 华区卫生 健康委员 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 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 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 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 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 事后指导监督；包括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 监督管理；</li> <li>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 导；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并对从 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li> </ol>	<p>《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条 例》(2019修 正)</p>	

53	中医诊所 登记备案、诊所 执业登记备案（含 机关和企业单 位、养老 机构内设 诊所工作 （备案、 延续）	海口市龙 华区营 商环境 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 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设置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19〕62号）	事项变化
		海口市龙 华区卫 生健康 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 4.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4	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 工作（集 中式供 水、二 次供水）	海口市龙 华区营 商环境 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 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19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海口市龙 华区卫 生健康 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负责对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管理和水质监测，对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开展饮用水污染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提出控制措施。		

55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管理办法》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56	中医（专长）执业医师注册工作（注册、变更、多机构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li> </ol>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卫中医函〔2021〕26号为了做好我省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ol>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li> </ol>				

				卫生计生委第 15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18〕266号)要求	
57	医师、护士执业许可、乡村医生执业许可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修正)、《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包括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违法行为,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58	医疗美容 主诊医师 专业备案	海口市龙 华区营商 环境建设 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 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 门的职责边界。	《医疗美容 服务管理办 法》(2016修 订)第三章执 业人员资格 第十一条	
		海口市龙 华区卫生 健康委员 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 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 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 事后指导监督。		
59	生育服务 登记	海口市龙 华区营商 环境建设 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 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 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 条例》、国家 卫计委国家 工商总局 国 家食药监局 关于禁止非 医学需要的 胎儿性别鉴 定和选择性 别人工终止 妊娠的规定、 《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工 作条例》、国 务院办公厅 转发《人口 计生委、财 政部关于开 展农村部门 计划生育家 庭实行奖励 扶助制度试 点工作意见 的通知》(国 办	
		海口市龙 华区卫生 健康委员 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 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 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 事后指导监督。包括： (1)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家庭的信息收集、 整理、统计与分析工作；督促落实国家、 省、市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2) 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的监督管理； (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 员的监督管理； (4) 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落实对计划生育女 儿户的同等优先原则。在部门职责范围内， 研究制订并认真落实扶助女孩及计划生育		

			<p>女儿户的具体措施。在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中，对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给予优先资助；对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贫困家庭中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寄宿生，优先补助生活费；对就读于高等学校的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优先享受生源地贷款，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优先享受勤工助学等资助政策。</p>	发〔2004〕21号)	
60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多机构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61	放射诊疗许可（首发、变更、年度核验、补证）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正）、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	
62	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婴儿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海南省出生医学证明补(换)发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海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试行)(琼卫妇社[2010]23号)	
6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	

		海口市龙华区商务局	<p>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理办法（试行）》	
6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四）</p> <p>2.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琼府〔2004〕55号）第七条、第十五条</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p> <p>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促进投资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意见》（琼府〔2017〕21号）。</p> <p>5.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海南省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p>	
		海口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施意见》（琼发〔2017〕10号）	
6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四） 2.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琼府〔2004〕55号）第七条、第十五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促进投资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意见》（琼府〔2017〕21号） 5.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海南省投融资体制改革实	
		海口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施意见》（琼发〔2017〕10号）	
6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接企业备案相关信息及协调相关工作（包含企业要求退回重新备案登记等工作）。</li> <li>2. 使用企业备案项目信息（含建设单位、项目代码等）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人民防空等事项审批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令）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li> </ol>	
		海口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该事项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核实项目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产业布局等相关要求）；</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备案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该事项备案项目的事中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核实项目备案地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备案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p>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8〕6号）第二条：“凡国家规定由省级及以下政府核准但符合海南省“多规合一”、行业规划、产业布局等相关要求</p>	
--	--	--	--	---	--

				<p>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简化行政审批要求，一律改为备案制。”</p> <p>3. 《海南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2017年本）》（琼府办〔2017〕220号）第一条：“《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6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	<p>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p> <p>海口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p>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琼府〔2004〕55号）。第七条、第十五条</p> <p>3. 《国务院办</p>	

				<p>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p> <p>4.《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促进投资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的意见》（琼府〔2017〕21号）。</p> <p>5.《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海南省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10号。</p> <p>6.《海南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投资项目的意见》琼发改投资〔2017〕1845号）。</p>	
68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p>1.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令第73号）第四条第一款	



		海口市龙华区住保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69	限价商品住房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li> <li>《海口市限价商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海府办〔2016〕15号）第五条</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住保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海口市住保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7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保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71	河道采砂许可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li> <li>《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li> </ol>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7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修正，水利部令第六十六号）第六条、第七条</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li> <li>《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li> </ol>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许可的决定》 (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目录第170项	
73	取水许可 (辖区非建成区取水许可和 监督管理)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3.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 4. 海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务厅 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琼价费管〔2013〕621号)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7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7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75	水库降等、报废(小(2)型水库)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8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7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二十七条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77	城镇排水许可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78	政府投资的红线宽度20米（含）一下道路配套绿化的方案审核及竣工验收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年9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十九条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79	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80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四十四条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8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管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理办法》(2015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十七条	
8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li> <li>《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li> <li>《海南省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決定》(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二项</li> </ol>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8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1</p>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第一款 第十三条</p> <p>3. 《海南省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第二十二项</p>

8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树木申请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海口市龙华区园林局	1. 对树种、产权进行鉴别；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85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涉及审查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政府令103号）第23项依法界定四个区的市政市容委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8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	

		海口市交警大队龙华支队	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海口市龙华区园林局	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87	户外广告设施许可管理（非占用公共资源的）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88	举办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临时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搭建临时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申报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89	龙华区街头临时演艺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9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九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109 项;</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p>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91	专业洗车场所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li> </ol>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p>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批准)第二十九条</p> <p>2.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決定》(2014年10月海口市人民政府令 第98号</p>	
92	燃气经营及设施改动许可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 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li> <li>2.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li> <li>第十四条</li> <li>3.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li> </ol>	
		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具国土证及坐标图。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p>(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p> <p>4.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第八项</p>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93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主城区私宅类)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该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具国土证及坐标图。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海口市人民政府	出具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具临时用地批复。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9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政府投资房屋建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第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p>一款</p> <p>2.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 第三十九条</p> <p>3.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p>	
9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市政基础建设工程)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四十条 第一款</li> <li>2.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 第三十九条</li> <li>3.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9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主城区私宅类)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四十条 第一款</li> <li>2. 《海南省城</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p>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 第三十九条</p> <p>3.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p>	
9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四十条 第一款</li> <li>2.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 第三十九条</li> <li>3.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9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	

		海口市人民政府	出具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		
9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更名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		
100	建设工程外立面改造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101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根据2018年4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主城区个人住宅规划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府办〔2015〕220号）第十五条	
10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海口市消防支队、海口市龙华区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0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琼建科〔2019〕193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海口市龙华区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p>第十一条</p> <p>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p>	
10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p>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十三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p> <p>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海口市龙华区消防大队	<p>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106	房屋建筑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p>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商品住宅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p> <p>2.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p> <p>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4.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具质量监督验收报告;</li> <li>2.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4.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具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意见;</li> <li>2.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4.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档案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07	规划条件核实(主城区内道路红线宽度20m(含)以下市政道路及其市政管线建设工程)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li> <li>2.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具放、验线等相关成果核验;</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li> </ol>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九条	

			<p>监管；</p> <p>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p>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依法立案查处的违法建设项目，应当及时依法下达停止施工通知书，并在其立案查处后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前，停止办理该建设项目的任何规划手续。</p> <p>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及施工单位接到停止施工通知书后拒不停止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告知电力、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电力、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电、供水企业停止为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p>	
--	--	--	---	--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具项目土地预审意见。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0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放线、验线等。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		
		海口市龙华区各街道办事处	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报告。		

109	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4修正）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其设计方案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设计审批和施工发证手续。</li> <li>《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p>[2003]18号) 第五十三条 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 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p>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li> <li>2.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li> <li>4.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1997年1月1日)</p>	

				<p>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修建戰時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二十三條 人民防空工程建設的設計、施工、質量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防護標準和質量標準。人民防空工程專用設備的定型、生產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p> <p>二、《人民防空工程建設管理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參與城市應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築計劃和項目報建聯審，按照國家</p>	
--	--	--	--	--	--

				<p>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p> <p>第五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三、《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其设计</p>	
--	--	--	--	--	--



				方案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设计审批和施工发证手续。	
110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报建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4修正）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筑。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其设计方案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p>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设计审批和施工发证手续。</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三条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p>	
--	--	--	--	--	--

				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111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主城区个人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的通知（海府办〔2015〕220号）第十四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设计方案审核通知书。</li> <li>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12	人民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与易地建设竣工验收复核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部分防空地下室建设行政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4. 区质监站监督参建各方对人防地下室工程进行质量安全验收，并出具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li> </ol>	审批事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防〔2016〕65号）相关规定	
113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建筑面积10平方米及以下）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4. 区质监站监督参建各方对人防地下室工程进行质量安全验收，并出具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li> </ol>		
114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竣工验收复核管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部	

	理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项未划转前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2. 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4.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分防空地下室建设行政审批事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防〔2016〕65号）相关规定	
11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p> <p>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116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p>	扩权强区事项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十八条	
11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审批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18	跨越、穿越公路、修复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19	影响公路安全的施工活动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审批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20	影响公路安全的施工活动审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21	影响公路安全的施工活动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备、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审批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	

				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2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23	更新砍伐护路林的审批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及时补种的应当缴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2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车辆超限运输的审批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2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登记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海口市住建局	核发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或提交本事项区域行业规划；</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2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海口市住建局	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海口市龙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		

		<p>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p>	<p>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127	建筑起重机械拆卸登记	<p>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p>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部令 166 号）</p>	
		<p>海口市龙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p>	<p>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128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备案	<p>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p>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p>	
		<p>海口市龙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p>	<p>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129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备案注销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	
海口市龙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30	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跨区（园区）建设项目除外）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最新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52条。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申报事项土地预选址意见出具、土地权属关系的查询认定、审核表的出具。</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31	工业、科研、物流仓储项目和公益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项目和跨区（园区）建设项目除外）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条。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申报事项土地预选址意见出具、土地权属关系的查询认定、审核表的出具。</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32	规划方案变更（既有电梯住宅加装电梯）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扩权强区新增事项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龙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33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初设和概算审批（市辖区财政投资或引进社会资本投资）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扩权强区事项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以及内容的提供。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3.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34	就业和失业登记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工作事项的意见》（海人社函〔2014〕550号）第二条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35	零就业家庭证书办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对城镇零就业家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庭实行就业援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府办〔2007〕111号）	
136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琼人发〔2018〕56号）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为参保人办理待遇发放、丧葬补助金发放、保费退费、关系转移和制度衔接等业务。</li> </ol>			
137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第四章第二十二條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3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变更、注销等办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款第二款	
13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咨询等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自2016年1月3日施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7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2011年6月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为参保人办理待遇发放、丧葬补助金发放、保费退费、关系转移和制度衔接等业务。</li> </ol>		

				29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	
14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省内动物检疫—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4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第一、二、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4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流转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节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43	林木采伐许可工作（辖区30亩以内含30亩）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监督林木采伐后的更新。		
144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十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市人社下故事项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p>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p>	
145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申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十条《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p>	市人社下放事项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46	招用高效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申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p>《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第二章第十四条</p>	市人社下放事项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p>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147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p>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p> <p>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p> <p>《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p> <p>《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五条；</p> <p>《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p>	市人社事项
		海口市龙华区人社局	<p>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p> <p>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p>		

148	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p>《关于落实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残疾学生实行免学费和住宿费政策的通知》(琼教[2015]95号);</p> <p>《海南省奖励残疾大学生暂行办法》(琼残字[2009]54号);</p> <p>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5年度残疾人教育扶持助学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琼残教教[2015]26号)</p>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制定本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预算、决算、发放。</li> </ol>	
		海口市龙华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4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p>《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2015]104号)</p>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制定本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预</li> </ol>	

			算、决算、发放。		
		海口市龙华区残联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2. 负责残联负责按月复核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15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民发〔2012〕220号文《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第二条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制定本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预算、决算、发放。		
151	特困人员供养认定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琼民通〔2016〕152号）第三条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制定本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预算、决算、发放。</li> </ol>		
152	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审批	<p>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p> <p>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制定本区补贴资金的预算、决算、发放。</li> </ol>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85号）	
15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制定本区补贴资金的预算、决算、发放。</li> </ol>	发〔2019〕62号)	
154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十三条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li>负责制定本区补贴资金的预算、决算、发放。</li> </ol>		
155	散居孤儿最低基本生活费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琼民发〔2011〕4号）第四条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3. 负责制定本区补贴资金的预算、决算、发放。		
156	高龄老年人津贴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第二条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制定本区补贴资金的预算、决算、发放。		
157	临时救助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正, 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 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3. 负责制定本区补贴资金的预算、决算、发放。		

158	实施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59	城镇居民新生儿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60	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金或基本养老金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第四十八条	
16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办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关于海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05〕71号)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62	海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海办发〔2017〕14号)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63	海南省老年人优待证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p>《海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制发工作方案》第二条发放范围：凡本省年满60周岁以上的公民均可申领老年人优待证。在本省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非本省户籍老年人，凭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申领老年人优待证。第三条制发程序：（一）申领1、本省老年人到户口所在村（居）委会、所在单位申领优待证，外埠老年人到居住地居委会申领优待证。申领优待证需提交下列资料：</p> <p>（1）老人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2）老人近期正面免冠红底1寸彩色照片2张。</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164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失独家庭）申办、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申办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p>《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p>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p>于一百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终身</p>	
--	--	--	--	--	--

				<p>只生育一个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无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十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和其他城镇居民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或者无子女的，年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关于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的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发放方法》四、发放</p>	
--	--	--	--	--	--

				<p>程 序</p> <p>(一) 发放对象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时提出申请，各市、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确认发放对象资格并签署意见。发放对象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发加法的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p> <p>(二) 属于财政支付退休费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其加发的退休费由所在单位凭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署的资格确认意见编制年度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安排，随退休费一起发放。</p> <p>(三)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养老金的对象，其加发的基本养老金由社</p>	
--	--	--	--	---	--

				会保险经办机构凭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署的资格确认意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安排，并随养老金一起发放。如养老保险基金出现缺口，同级财政负责兜底。	
165	独生子女奖励费给付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第四十二条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66	农村二女户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给付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海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办发〔2017〕14号)第二十四条	
167	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办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于一百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夫妻双方均属非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其奖励费列入市、县(区)、自治县预算，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	
168	特困户独生子女子女、农村特困二女结扎户子女参加应届普通高考录取奖励申办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若干规定》（海办发〔2017〕14号）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69	农村二户报考申请加分照顾申办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扶助若干规定》（海办发〔2017〕14号）	
170	农村独生子女报考大学申请加分照顾申办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新增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71	医疗救助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709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6】299号）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72	独生子女光荣证补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7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废证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公民再生育子女的,终止相关待遇。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174	农村危房改造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省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琼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li> </ol>	建村〔2019〕97号)第四条	
17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一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176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第二款、《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海府〔2015〕157号)第五条第一款	
		海口市龙华区住保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177	业主委员会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住建部建房[2009]274号）第三十三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保中心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		
178	物业管理区申请业主大会备案信息变更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二十七条	新增
		海口市龙华区住保中心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 2.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		
179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 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 2. 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第十二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保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180	业主大会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等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备案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结果物的送达；</li> <li>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li> </ol>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海口市龙华区住保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包括承诺制批后核查监管；</li> <li>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包括批后公示等。</li> </ol>		



### 三、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事中事后监 管制度

无

## 四、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无	无	无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龄领取待遇通知	无	无	无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查询打印	无	无	无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待遇发放情况查询打印（含待遇核定标准）	无	无	无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无	无	无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综合业务咨询、查询服务	无	无	无
7	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	无	无	无
8	未享过征地补偿证明	无	无	无

9	伤残人员异地 居住证明	无	无	无
10	要求伤残人员 提供异地居住 证明	无	无	无
11	7-17 岁智力残 疾儿童康复训 练	无	无	无
12	7-17 岁脑瘫儿 童康复训练	无	无	无
13	7-17 岁孤独症 儿童康复训练	无	无	无
14	0-6 岁智力残疾 儿童康复	无	无	无
15	0-6 岁脑瘫儿童 康复训练	无	无	无
16	0-6 岁孤独症残 疾儿童康复训 练	无	无	无
17	义务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助学 补贴	无	无	无
18	高中（职高）教 育阶段残疾学 生助学补贴	无	无	无
19	残疾大学新生 助学补贴	无	无	无
20	学前教育阶段 残疾儿童助学 补贴	无	无	无

21	重度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22	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	无	无	无
23	扶持盲人按摩店	无	无	无
24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	无	无	无
25	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	无	无	无
2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	无	无	无
27	民间纠纷调解	无	无	无
28	务工奖补办理	无	无	无
29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无	无	无
30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无	无	无
31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无	无	无

#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权力清单

21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13	政府投资的红线宽度20米(含)以下道路配套绿化的方案审核及竣工验收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电力低风险)	1.《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2.《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年9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镇园林绿化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工作。规划、林业、土地、水务、交通等部门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第十三条 城镇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本地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乔木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城镇行道树应当选用遮荫效果良好,抗风性、抗病性、抗旱性强,胸径不小于十厘米的树种。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地面停车场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第十九条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设计,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1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2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3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2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树木)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移植树木申请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移植树木申请	1.《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2.《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年9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镇园林绿化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工作。规划、林业、土地、水务、交通等部门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第十三条 城镇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本地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乔木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城镇行道树应当选用遮荫效果良好,抗风性、抗病性、抗旱性强,胸径不小于十厘米的树种。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地面停车场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第十九条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设计,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4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2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树木)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移植树木申请	1.《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2.《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年9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镇园林绿化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工作。规划、林业、土地、水务、交通等部门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第十三条 城镇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本地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乔木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城镇行道树应当选用遮荫效果良好,抗风性、抗病性、抗旱性强,胸径不小于十厘米的树种。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地面停车场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第十九条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设计,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5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2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树木)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移植树木申请	1.《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2.《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年9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镇园林绿化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工作。规划、林业、土地、水务、交通等部门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第十三条 城镇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本地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乔木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城镇行道树应当选用遮荫效果良好,抗风性、抗病性、抗旱性强,胸径不小于十厘米的树种。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地面停车场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第十九条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设计,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7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28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2.《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三、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8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29	城市道路挖掘备案(电力低风险专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2.《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二条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三、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四、掘路工程修复方案;五、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9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30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2.《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二条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三、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四、掘路工程修复方案;五、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40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3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电力低风险专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2.《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二条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三、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四、掘路工程修复方案;五、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44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35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订)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50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4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主城区内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51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41	重点风貌管辖区、骑楼建筑文化历史街区)	建设工程外立面改造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 根据2018年4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 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造型、色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 应当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证机关批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68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5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不得占用农用地; 确需占用农用地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69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5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市政工程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不得占用农用地; 确需占用农用地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74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6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 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 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4.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安全至上、确保质量、生态环保、因地制宜的原则。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75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61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76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62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80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66	涉路施工 许可	影响公路 安全的施 工活动 审批 利用跨 越公路的 设施 非公路标 志的审批 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89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 环境建设局
92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73	工业、科 研、物流 仓储项目 和公益性 、市政基 础设施项 目用地规 划许可 （省级及 以上有关 部门批准 （核准、 备案）项 目和跨区 （园区） 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沿革信息地方法规8篇裁判560篇期刊1篇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沿革信息地方法规4篇裁判821篇期刊2篇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限期补正。已经违法建设的，应当限期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 环境建设局
95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76	规划方案 变更（既 有住宅加 装电梯）	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 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一并予以公告。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 环境建设局
119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085	企业不定 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 作制审批	游艺娱乐 场所经营 性许可证 补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劳动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特殊工作，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 环境建设局
155	其他权力	46010600S P-QT-0027	游艺娱乐 场所业务 审批	游艺娱乐 场所经营 性许可证 补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审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 环境建设局

274	其他权力	46010600S P-QT-0042	医疗美容 主诊医师 专业备案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修订) 第三章 执业人员资格 第十一条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或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 (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99	行政许可	46010600S P-XK-0190	动物及动物 产品检验 合格证明 (动物检 疫-动物检 疫合格 证明(动 物B)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p>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04	其他权力	46010600S P-QT-0065	招用就业 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可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工作。2.《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公共就业服务制度……。</p>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05	其他权力	46010600S P-QT-0066	招用就业 困难人员 一次性奖 励补贴申 领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可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工作。2.《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公共就业服务制度……。</p>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06	其他权力	46010600S P-QT-0067	招用高校 毕业生一 次性奖励 补贴申领		<p>《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社规〔2021〕14号)附件1第八条其他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 补贴标准：单位与补贴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劳动合同6个月后，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p>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 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应急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起草编制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	
		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	
		组织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要点,指导协调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2	(二)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3	(三)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准确、规范报送自然灾害信息。	
		依法统一发布预警信息。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4	(四)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做好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推进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化建设。	
5	(五)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区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提请衔接驻区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	(六)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协调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7	(七)协调全区消防工作。	协调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8	(八)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等防治工作，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等防治工作。	
		配合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9	(九)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0	(十)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做好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1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拟定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安全生产指标考核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12	(十二)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	
13	(十三)依法组织全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参与工矿商贸等行业一般事故调查。	
		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负责向区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责任者追究的建议。向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4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通过对外开展应急管理交流,取长补短,学习借鉴它方应急管理工作中先进的做法,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建共享。	
		组织参与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	制定、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统一调度。		
16	(十六)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拟定全区“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全区各行业部门和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活动。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十七)负责建立全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组织协调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地震紧急救援工作。	配合市局开展地震前兆数据跟踪分析、异常情况落实上报及分析研判工作。	
18	(十八)承担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火防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负责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火防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承办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火防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会议和重要活动。	
19	(十九)指导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	与各镇(街道)就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措施进行探讨交流,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或建议。	
20	(二十)负责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督促检查区领导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与相关部门的 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p>区应急局</p> <p>市资规局龙华分局</p>	<p>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p> <p>依法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负责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p>	《矿山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某安监局组织“打非治违”专项检查中，发现某企业非法开采，无采矿许可证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劝阻该企业停止生产，并函告当地国土部门。国土部门依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取缔了非法盗采点，并采取断电、断路，增设警示教育牌等措施，防止企业和个人无采矿许可证违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行为。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汽油加油站以外）准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	一辆装载有四氯乙烷（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在某地行驶中发生泄漏。接到报警后，该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陆续赶到，经过多方艰苦努力，事故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随后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质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辆槽罐质量及槽罐生产企业、公安机关负责对车辆的上路通行、安监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龙华公安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		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积极督促有关企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隐患。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区卫健委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市场局 龙华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农业局 农村局	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的许可证管理。		
3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龙华公安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市场局 龙华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综合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	区政府因经济发展需要，拟新建一家专门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出品的企业，在该项目的审批、建设和日常监管中，各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分别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其中，区应急局负责配合省市安监部门做好审批、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龙华公安分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市市场局 龙华分局	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许可证》，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加强监管；公安机关负责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加强对企业的公共安全管理
5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区应急局	负责监督检查分管行业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海口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海办发〔2021〕4号）。	如某矿山企业有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或者采矿图纸造假，图实不符等的行为，根据违法情况，国土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吊销采矿证，区安监部门建议省安监部门可进行处罚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龙华公安分局	负责道路交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市资规局龙华分局	负责矿山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龙华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防火方面的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6	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	负责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建立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7号）第四条、第五条	如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赶到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在此过程中，要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各部门的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生灾害的发生，减
		龙华公安分局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资规局 龙华分局 区住建局 龙华消防救援大队	产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安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		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p> <p>会同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种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综合风险评估；发布森林火灾、火</p>	<p>《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办公室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龙委办〔2019〕11号）；《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办公室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委办〔2019〕24号）</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信息; 负责提出全区救备策, 组织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根据需要使		
		区水务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协助做好全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和灾调度, 编制防洪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对其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 协助台风防御期间重要工程调度工作; 必要时, 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 以区级应急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 必要时, 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 以区级应急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8	执法检查 审查工作	区应急局	(一) 负责本行业监管工作, 建立健全本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依法履行行政政策制定和指导、行业规划审查和审批事后监管等, 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管理规定》(海府〔2020〕37号)、《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下属8支行政执法大队机构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p>职行为进行监督。</p> <p>(二) 在专项检查、行业整治、受理举报投诉中,发现行政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采取依法制止、及时纠正、督促整改等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发现涉嫌行政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按程序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查处。</p> <p>(三) 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调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四) 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司法机关等部门查处。</p> <p>(五) 积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双方的执法协作与监督制约。</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p>	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20〕35号)	
		市综合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华分局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防震减灾、能源管理、电力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制定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防震减灾、能源管理、电力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p>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根据《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区级清单)规定的管理权限,依法行使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防震减灾、能源管理、电力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p> <p>(三)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监督、防震减灾、能源管理、电力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和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协调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防震减灾、能源管理、电力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p> <p>(四)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防震减灾、能源管理、电力管理领域的全区性、跨镇(街道)重大执法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p> <p>(五)负责安全生产监督、防震减灾、能源管理、电力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的群众举报、投诉、信访的受理和调查</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p>理。</p> <p>(六)负责安全生产监督、防震减灾、能源管理、电力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信息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传递与整理归档工作。</p> <p>(七)做好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配合等工作。</p> <p>(八)参与安全生产监督、防震减灾、能源管理、电力管理领域行政执法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修订和宣传工作。</p> <p>(九)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 附件：《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相关依据说明

### 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2年11月7日通过，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

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检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保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六）卫生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八）邮政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5年8月26日颁布，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

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 **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1日颁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三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五、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打非治违”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海口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海办发〔2021〕4号第三十九条 市公安局职责：（一）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运输通行证，对持证单位及个人购买、运输剧毒化学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使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打击无证运输、买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三）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指导、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对在公共场所非法燃放孔明灯和违法违规飞行“低慢小”航空器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导致公共秩序出现混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烟花爆竹燃放、运输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组织销毁和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和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经营、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八）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检查运输企业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和喷涂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一）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与安全生产规划衔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二）负责在设置采矿权时应当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进行矿山环境风险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采矿权。指导监督各区查处非法占地堆放、加工、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查处非法开采和超层越界开采的矿山企业，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责令关闭的勘查开采企业，依法注销采矿权和探矿权。（四）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矿井关闭工作及对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市住建局职责：**（二）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隧道等）、房地产行业（含物业、装饰装修等）、老旧小区改造（外墙修缮、井道等）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对建筑物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三）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拟定本市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发放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表；开展建设系统安全宣传培训工作，依法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排查建设领域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四）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监督安全投入费用的落实。（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的消防审核、验收等工作，进行备案和抽查；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六）监督管理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主管行业企业依法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实防治措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参与主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交通港航局职责：**（一）负责指导本市交通运输港航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工作。（二）负责本市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和城乡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等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货运（含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普通货运车辆）、危险品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市场管理工作；审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督促客运车辆、危货运输车辆按照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GPS 定位系统；负责客运、货运站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三）负

责全市水路运输企业及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做好内河渡口的安全监管管理工作。（四）负责协调邮政、快递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邮轮、游艇管理和产业发展。（五）负责所审批初步设计的港口在建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管；负责农村公路（县道）公路在建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管。（六）开展道路运输、港口经营范围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车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和检查，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船营运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一）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商事登记；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和督促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销售孔明灯的商户。（二）负责编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起草相关应急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本市市场监管有关事故、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三）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四）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市市场、药品监督管理的综合执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督促餐饮业和食品、药品经营（零售）单位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五）负责本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六）负责对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生产（包

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非特种设备的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组织查处涉及安全防护方面的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生产领域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九)负责组织打击、取缔假冒伪劣商品及三无产品的生产、经营、流通和使用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特种设备的非法生产厂点,查处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的违法行为;负责有关设备、仪器、仪表涉及安全指标的计量工作。(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治

## 六、应急救援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六章四十六条。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一)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经2009年3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4月1日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 七、自然灾害防救工作

1.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龙委办〔2019〕11号）于2019年3月13日印发。

“二、调整优化区级党政机构和职能---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8）



组建区应急管理局。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区地震局的职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区民政局的救灾、区农林局的森林防火、区水务局的防汛防风防旱管理等职责，以及防汛防风防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区地震局牌子。保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不再保留区地震局牌子。不再保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委办〔2019〕24号）于2019年3月29日印发。

“第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和区委工作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台风、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

息；负责提出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使用。

2.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助做好对全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和旱灾调度，编制防洪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其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

4. 必要时，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三、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 (二)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管
- (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监管
-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
- (五) 安全生产培训监管

### 第一项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对实行属地管理为主的行政执法事项，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大队和各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工作，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 (一) 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应急管理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 (二) 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

包括：

1.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2.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3.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4.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
6.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7.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大队和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3.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书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

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改正。受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大队和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监督，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改正或者撤销：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6. 其他应当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制作执法监督书面文书，文书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被检查的行政执法单位名称或工作人员姓名；
2.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3.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4.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作出文书的日期, 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书面文书的单位和个人, 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改正, 并书面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书面文书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书面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制作该文书的单位申请复查, 并应写明申请复查理由。被申请单位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决定复查的, 应在决定做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 申请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执行。

#### **(六) 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应急管理行政部门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 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 无权限或者超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5.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7.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8. 以其他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0.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1.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及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导致不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后果的；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4. 滥用职权，阻挠、干预行政执法活动或者包庇、放纵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按照规定需要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6.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行政执法过错：

1.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行政执法行为改变的；

2. 不可抗力或者因紧急避险等其他特殊情况，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3.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过错造成的行政执法过错；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诫勉谈话；

2. 通报批评；

3.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4.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5.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6. 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7.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8.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9.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10.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理形式。

## 第二项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除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项目的合法性及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1. 项目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2.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3. 企业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情况；
7. 党委、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情况，包括有关项目建设的决定、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情况；
8.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情况；
9. 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情况；
10.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情况；
11.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12. 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主要有：

1. 定期检查，可结合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2. 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制定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选择检查对象；
2. 下发通知；
3. 听取介绍；
4. 查阅台帐；
5. 现场实地检查；
6. 面谈询问；
7. 情况汇总；
8. 反馈意见，下达整改通知，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规、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法违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分别进行以下处置：

1. 依法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2.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3. 依法责令停止建设；
4. 依法纳入违法行为信息库；
5. 对行政机关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电力、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2.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6.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向区应急局提出审查申请。

2. 审查。相关业务人员制定审查方案报局领导审批，组织专家，召开审查会议，成立审查专家组，通过听取有关情况介绍、项目现场查看、查验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审查意见书》中提出整改意见；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的，应作出不予通过审查，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重新设计。

### **第四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应急管理局所管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落实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是否组织专家对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2.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是否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制定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选择检查对象；
2. 下发通知；
3. 听取介绍；
4. 查阅台帐；
5. 现场实地检查；
6. 面谈询问；
7. 情况汇总；

8. 反馈意见，下达整改通知，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分别进行以下处置：

1. 依法不予审批行政许可；
2. 依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3.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未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项 安全生产培训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生产经营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2.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4. 生产经营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員安全培训的情况

5. 其他从业人員安全培训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可结合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2. 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制定检查工作计划，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制定方案

2. 下发通知；

3. 听取介绍；

4. 查阅台帐；

5. 现场实地检查；

6. 面谈询问；

7. 情况汇总；

8. 反馈意见，下达整改通知，通报检查结果。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违规或降低资质、培训条件的，分别进行以下处置：

1.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工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但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并处以相应罚款，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 四、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国家定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按照区统一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强化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区应急局	66569206 工作日（8:30-12:00; 14:00-17:30）
2	“安全生产月”活动	国家定每年6月为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按照区统一部署，在全区举行一系列“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	区应急局	66569206 工作日（8:30-12:00; 14:00-17:30）
3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每年的6月16日确定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全区按照统一的主题，在辖区主要繁华街道、广场等公众场所设立宣传咨询点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形成遵章守法、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区应急局	66569206 工作日（8:30-12:00; 14:00-17:30）

联系电话：66569206

电子邮箱：hk1hyjj@163.com

# 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46010600YJ-JL-0001	安全生产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应急局	

海口市龙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一、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土地房屋征收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及房屋征收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p>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土地房屋征收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p> <p>负责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及房屋征收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2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指导各镇开展主城区外村镇规划编制。	负责指导各镇开展主城区外村镇规划编制	
3	负责全区主城区内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建筑工程、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主城区外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	<p>负责全区主城区内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下主城区外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p> <p>负责全区主城区内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和主城区外市政道路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p>	
4	负责主城区外新建民用建筑、主城区内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	负责主城区外新建民用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督（含竣工验收监督）及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下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含竣工验收监督）及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	负责主城区内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下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含竣工验收监督）及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作，制定全区人防各项计划，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和防空警报试鸣等工作；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作，制定全区人防各项计划	
		负责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和防空警报试鸣等工作	
6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物业行业管理活动的监管；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危房处理；负责落实私房政策；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物业行业管理活动的监管	
		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危房处理	
		负责落实私房政策	
7	负责区管在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和事故处理、综合整治及质量投诉处理、计划生育和文明施工等管理事项；负责监督建筑市场法规的执行情况。	负责区管在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和事故处理、综合整治及质量投诉处理、计划生育和文明施工等管理事项	
		负责监督建筑市场法规的执行情况	
8	负责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管廊）的计	负责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管廊）的计划及建设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划及建设管理；负责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	负责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	
9	负责统筹全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旧城改造、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工作；统筹全区集体土地征收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负责统筹全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旧城改造、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工作 负责统筹全区集体土地征收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0	指导各镇（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11	渡口管理权限和职责	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	



## 二、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排水排涝设施建设	住建局	负责市政道路及公路的排水排涝设施的新建、改建等工作。	1.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 《海口市	某住建部门建设市政道路排水设施，新建、扩建的城市供水、排

		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负责市政道路及公路的排水排涝设施的维护、管养等工作。	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才能通过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移交的城市道路设施符合接管条件的，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单位负责管养。
--	--	----------	----------------------------	-----------------	--

## 附件：《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相关依据说明

### 一、排水排涝设施建设

1.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设施，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给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单位负责管养。

企业、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

养护、维修,并接受建设、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建设单位自愿无偿移交城市道路设施,且其移交的城市道路设施符合接管条件的,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给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单位负责管养。

2. 《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条 新建、扩建的城市供水、排水、二次供水、节约用水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定其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但未配套建设或未达标的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设施项目,应当逐步配套建设和改建。

## **三、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第一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辖区内，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被许可人或被许可单位（不含个人住宅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内容建设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由下属单位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开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由下属单位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开展检查  
制定检查计划、实施检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

由下属单位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开展检查，检查相关资料、现场检查、对投诉举报的监督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 **第二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监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批后管理，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决定，规范规划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辖区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或被许可单位（含临时建设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2020年1月份起，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等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已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龙发〔2020〕1号）已移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我局的职责范围，仅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事后监管的内容进行建设工程的放线和验线工作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程序、措施、处理**

原文陈述的“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措施、监督检查处理”工作职责内容，根据《海口市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规定，全由执法局负责，我局无此类职责。

## **第三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相关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监理单位在起重设备安全管理中旁站、监督管理、复核、资质和资格审查、隐蔽验收记录等的相关安全监理台账资料；安拆、维保单位履职情况；重点检查塔吊在升节、顶升、拆卸工作时的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到位到岗情况。

2. 是否使用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建筑起重机械。

3. 检查起重机械设备基础的混凝土强度、预埋件等是否符合要求，附墙杆与建筑物间的附着锚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擅自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附墙杆件，设备的质量安全是否符合要求，设备的自由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4.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路、联接螺栓、销轴是否齐全有效，结构件是否开焊和开裂，连接件是否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是否达到报废标准等。

5.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审核安拆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是否组织专家论证。安装（顶升、附着）、拆卸作业是否

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实施。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是否按要求制定相应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6. 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登记、安（拆）告知程序。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自检、检验、验收和使用登记。

7. 安装、操作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相应证书是否经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络查询有效。

8. 生产厂家、产权单位、维保单位等起重机械设备（塔吊）使用年限、运行记录、技术状况、维护保养、交接班记录、定期保养检查以及技术档案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全面检查。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

2. 专项检查。检查区管在建项目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维修保养是否及时、司机是否持证上岗等。

3. 监督检查。监督区管在建项目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按有关规定办理安装告知、使用登记后投入使用。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施工现场所使用起重机械设备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对漏查漏报的设备一律责令停机；对设备管理存在严重隐患的项目一律停工，分包单位暂停承接业务，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报送综合执法部门处罚，将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不良行为记录，并停止在我市建筑市场相关业务。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汇总。

4.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检查相关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施工现场所使用起重机械设备的文件和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 现场检查。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对关键节点进行跟踪检查。

3. 对投诉举报的监督检查。根据举报内容，组成专门调查组，到企业进行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 第四项 招投标事项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琼建招函[2019]398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监督管理制度。

### 一、监督管理对象

在辖区内，适用于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56号）的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主城区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全部；主城区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

### 二、监督管理内容

事中监管事项：1、监督评标专家抽取。2、对开标活动，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3、对评标活动，通过监控设备或评标现场对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

事后监督事项：1、对已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2、对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3、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三、监督管理方式

事中现场监督及事后抽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事中现场监督: 监督开标程序—监督评标专家抽取—监督评标过程。

事后抽查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五、监督处理措施**

在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 发现违法违规行动, 根据违法违规以及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情节轻微的要求整改; 情节严重的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第五项 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为加强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 防止和减少质量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特制定本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人防工程专业承包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依照人防工程施工许可内容建设。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由下属单位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开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由下属单位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开展检查制定检查计划、实施检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

由下属单位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开展检查，检查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的监督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 第六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管理，解决本市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根据《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情况；
- （二）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情况；
- （三）保障对象自有住房情况；

(四) 保障对象货币补贴情况;

(五) 保障对象租赁住房情况(将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在所租赁的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年审;

(二) 入户专项检查;

(三)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四)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保障对象应当自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次年  
起,在每年的3月底前主动向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如实申报本人  
及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自有住房、财产值及家庭人数等情况,  
实行年审制度。

(二) 通过物业查阅配租对象的水电使用情况,检查保障对  
象是否存在长期空置行为;核对现居住人与保障对象申请登记的  
情况是否相符,检查是否存在转租转借行为;查阅保障对象的物  
业费和租金缴纳情况,了解保障对象的实际居住情况;核实保障  
对象家庭收入情况,了解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等程序对保障对  
象进行监管。

(三)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入户调查等方式对保障对象  
申报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保障实施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四)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年审：在各保障性住房小区张贴年审公告，或通知保障对象持相关材料到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年审。

(二) 结合每年3月份开展的公租房年审情况，对已配租的保障对象进行上门入户抽查核查，重点对年审中发现问题苗头的用户进行抽查，实施监管。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申请人在取得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0日内主动腾退已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申请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资格被终止后仍领取的住房货币补贴应当退还：

1.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已超过本市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标准的。

2.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后，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又在本市租住单位公有住房、直管公房、购买公有住房、参与职工集资建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优惠住房的。

3. 家庭人均财产值已超过本市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人均财产值标准的。

4.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取自有住房，且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已超过本市公布的住房困难标准的。



5. 领取租赁住房货币补贴期间，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承租住房实际居住的。

6. 其他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情形。

(二)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作出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资格的决定；已经实施保障的，应当同时解除已签订的保障协议，终止住房货币补贴或收回所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1. 未按《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主动申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自有住房、财产值及家庭人数等情况，且经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通知限期内申报的。

2. 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收入、自有住房及财产值等情况发生变化，且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保障条件的。

3. 采取瞒报虚报收入、住房及财产等情况、弄虚作假、贿赂等非法或不正当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

4. 将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5. 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

6.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7. 在所租赁的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8.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居住的。



9. 无正当理由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或违约情形。

(三)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或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不诚信记录信息管理, 由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将其记载入保障对象信用档案: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时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瞒报相关情况的;

2. 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家庭成员收入、住房及财产等变动情况, 或未如实申报的。

3. 符合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 不主动申请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

4. 违反国家、省及本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规定的。

## 第七项 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督管理, 保障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 根据《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获得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资格后但尚未购买的保障对象进行年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资格年审；
- (二)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准购资格后的每年3月底前以书面向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如实申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自有住房、财产值及家庭人数等情况，实行年审制度。

- (二)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五、监督检查程序**

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资格年审：保障对象在取得准购资格后的每年3月底前以书面向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如实申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自有住房、财产值及家庭人数等情况。

###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年审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其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资格。

## **第八项 限价商品住房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限价商品住房的监督管理，保障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根据《海口市限价商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特制定

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限价商品住房保障对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获得限价商品住房准购资格后但尚未购买的保障对象进行年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限价商品住房保障资格年审；

(二)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准购资格后的每年3月底前以书面或通过电子网络向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如实申报家庭成员人均住房、收入及财产等变化情况，实行年审制度。

(二)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五、监督检查程序**

限价商品住房年审：申请人应当在取得准购资格后的每年3月底前以书面向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如实申报家庭成员人均住房、收入及财产等变化情况，经复核不符合本市限价商品住房保障条件的，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终止其限价商品住房准购资格，并报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备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限价商品住房年审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其限价商品住房准购资格。

## 第九项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房屋租赁管理，规范房屋租赁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主城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会同相关部门检查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二）出租住宅房屋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本市的最低标准。本市人均租住建筑面积的最低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或不定期入户检查；

（二）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发现房屋租赁和人口信息登记不实的,应及时进行信息更改;

(二)发现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的,告知房屋出租人及时办理;

(三)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出租人及时整改;

(四)发现违反治安、消防、计划生育、城市管理、规划、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区行政审批局采集和更新房屋租赁信息;居(村)民委员会采集和更新房屋租赁信息并将房屋租赁信息录入社区服务信息化系统。区房屋租赁管理所根据收集汇总的房屋租赁信息,会同居(村)民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违反《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出租住宅房屋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二)违反《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将禁止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三) 违反《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不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四) 违反《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咨询，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安全生产教育影片，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演练，普及安全知	区质监站	

		识，弘扬安全文化。		
2	处理各类房屋质量投诉、仲裁	接待质量投诉工作，协调处理各类质量争议。	区质监站	

联系人：张昌豪    联系电话：66568045    电子邮箱：lhjs393@126.com



## 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46010000JS-JC-000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称安全监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3.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发布《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第11项；质量安全监督（主城区内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20米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p>	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行政检查	46010000JS-JC-0002	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1.《海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行政管理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人防〔2019〕64号），实施方案中第二项下发范围：主城区外新建民用建筑、主城区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2.《海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项及海口市人民政府令《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第11项；主城区外新建民用建筑、主城区内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下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含竣工验收监督）及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p>	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	其他权力	46010600JS-QT-00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2013年12月2日）</p> <p>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四条：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3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第八条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p>	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	其他权力	46010600JS-QT-000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具体为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实施。</p> <p>3.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发布《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第21项</p>	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华区城乡道路规划建设站